

# 哥林多後書信息

## 目錄：

- |            |             |
|------------|-------------|
| 01 患難與安慰   | 02 由絕望而生的信心 |
| 03 信心穩固的根基 | 04 基督徒的奧秘   |
| 05 基督的俘虜   | 06 活的書信     |
| 07 新舊兩約    | 08 改變形像的靈   |
| 09 福音是什麼？  | 10 寶貝在瓦器裡   |
| 11 基督徒的盼望  | 12 基督徒愛的激勵  |
| 13 基督裡的新創造 | 14 與神和好     |
| 15 福音使者的標誌 | 16 分別為聖     |
| 17 悔改與救恩   | 18 樂捐的恩典    |
| 19 樂捐所結的果實 | 20 爭戰的武器    |
| 21 當指著主誇口  | 22 神的憤恨     |
| 23 愚妄的誇口   | 24 能力與柔軟    |
| 25 不是你們的東西 | 26 末了的話     |

## 哥林多後書信息

### 一、患難與安慰（林後 1：1/7）

使徒保羅在書信的開頭裡稱頌神，是因為他所受的患難，和他在患難中，經歷了神的憐憫（1：3/4 節）。他特地稱患難是基督所受的苦楚；他尋求學習和基督一同受苦（腓 3：10 節）他寫給歌羅西信徒的信中曾說過：【現在我為你們受苦，我覺得喜樂，為了基督的身體，就是為了教會，我要在自己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不是】（西 1：24 節）。在這些上，神的一切兒女，從父懷裡出來的獨生子，到他的弟兄中最後出生的，都是同一的命運，有十字架等候著他們。

（一）**十字架的苦難**。基督所受的苦難是什麼苦難呢？這個苦難是十字架的苦難，是贖罪的苦難，他流出寶血來贖我們的罪，客西馬尼園中的極度痛苦，各各他山十字架的悲劇，是深得不可測量，是大到無法可究推的；在個人經驗上，我們一無所知。【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沒有。只是基督，他獨自忍受這個苦難。十字架的苦難。無人可以有分的。

（二）**與基督的苦難一同有分**。但是，基督的苦難還有它的非贖罪性的一面，這個苦難我們可以有分。基督怎樣為著教會（他的身體）的誕生而受產難的痛苦，他今天，也要我們在建立基督的身體上，與他一同有分。使徒保羅為加拉太信徒心中常常擔憂，他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

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加 4：19 節)。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的緣故，他經過各種各樣的苦難，是筆墨難以描寫的。他告訴教會：【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除了這外面的事(11：23/27 節)，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至於我，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付上一切，鞠躬盡瘁】(11：28/29 節、12：15 節)。保羅為著體貼主的心腸，願意與基督一同受苦，【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基督的受苦與我們為他所受的苦，有所不同——他受痛苦，無人同情，無人予以支持；【他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 69：20 節)。我們為他受苦，有他同在，有他的安慰來扶持。

**(三) 要有分於他的受苦，就靠他多得安慰。**如果我們因為跟隨主的腳步，走十字架的道路，順服他的旨意，受到一些苦，得安慰是一件容易的事。為什麼？因為在受苦中覺得神與我們同在，那就是莫大的安慰了。如果你感覺你所受的苦楚是基督的苦楚——在喝他的杯，這件事本身就是一個安慰，是十分令人鼓舞的。但是，許多時候，我們受苦不是屬於這種的性質。痛苦臨到，不是因為我們與基督緊密聯合，卻是因我們與他疏遠；受苦不是表明我們是對的，而是我們過犯所結的果子。不過這樣的受苦也有它一定的作用：使人自責，省察自己，使他心中不安，直到他醒悟過來，在主面前痛悔認罪，在失敗之餘，促使他回轉歸向神。

#### **(四) 患難的益處**

(1) 保羅所受的苦難給他帶來一個新的啟示。他在頌贊神的時候，用一個新的名字，稱神是：【滿有憐憫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這名表示神的慈愛是何等的奇妙。在人生的痛苦憂患中，我們發現地上的朋友，他們對我們到底是如何。保羅在這裡好像在說：【我沒有經歷基督的苦楚時，我是不會知道神是怎樣地與人接近】；也不會像現在那樣認識到：他的憐憫是何其豐富，他的體諒是怎樣的親切，他的安慰何其動人。保羅向我們見證，在他極度的困難中，父神格外顯出他恩待的憑據。神的心向我們顯明——全然憐憫，全然安慰。

(2) 保羅的受苦不僅給他增添了對神的新認識，同時患難給他增加新的能力，把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樣患難中的人】(4 節)。這個能力是花了相當大的代價得到的。但是有多少人願意經過火(的試煉)來獲得它呢？我們必須自己先感到需要安慰，找到了安慰，然後才知道什麼是安慰。我們必需經過苦難的磨練，學會安慰的藝術，然後才懂得怎樣安慰別人。受最痛苦試煉的人，在受苦中受考驗的人，最熟悉憂患的人，如果他們靠著基督多得安慰，他們是特選來作安慰的職事。常經憂患，多受痛苦，就更熟悉基督的安慰，也就有資格去安慰在火煉的試驗中的人，使他們得到益處。這些人難道不是神給教會最好的恩賜中的一個嗎？

(3) 患難與安慰的交通。保羅說：【一切臨到我個人身上的，都考慮到你們的益處。如果我們遭遇患難，那是為了使你們得著安慰，得著拯救】。當你們看到我在基督患難中怎樣表現，你們得到鼓勵而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節)。當你們得到安慰的時候，你們能夠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患難(1：6 節)。一個真正安慰者偉大的工作就是將力量和勇氣放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不論這十字架是多麼沉重，並且背負到最後一步，到最後一息。

### （五）聖靈的工作與神的話語

【安慰】一詞本意是：一呼求，就到你身邊來的幫助。約翰福音 14：16 節：【保惠師】，有的譯作【安慰師】（有一種土話聖經）——The Comforter 或 Paraclete 他的工作就是為人的案件進行辯護並說明，管理我們的事務。

聖靈賜安慰是與神的話分不開的。神的話引導約瑟進到鐵鍊之中（詩 105：18 節）。保羅在受苦時多次有神的話臨到他。他初次到哥林多傳道時，向猶大人證明耶穌是基督，遭到他們的抗拒、譏諷。在夜間主的話安慰他、堅固他（徒 18：5/11 節）。當他在公會面前經歷了擾亂之後，當夜主又對他說：【放心吧！……】（徒 23：11 節）。所以安慰也就是神的話藉著聖靈說在受苦者的心裡，使他能忍受一切苦楚；它是基督的愛在受苦者靈裡的激勵，叫人想到基督為我受的苦，就對自己所遭受的覺得真是微不足道；它是基督身體的供應，是從如同雲彩圍繞著自己的那麼多見證人的見證裡，得到的勉勵和安慰；它也是由於看到主再來的榮耀而輕看羞辱和苦難，把自己所受的一切視為【不足介意】；這個安慰就是愛的神在我們受苦時與我們同在！（賽 6：9 節）【有你夠了】就是這種得安慰的心境。

### （六）令人振奮的話

保羅在結束這段話的時候，他表示對哥林多信徒感到快慰。他說：【我們對你們的盼望是堅定的】；為什麼？【因為知道你們既然一同受苦難，也必照樣同得安慰】。苦難與安慰這兩樣是連在一起的，神命定他的兒女們都要經歷這些東西，如果單給教會受苦這一分兒，沒有分配安慰他們，那保羅就不能盼望哥林多信徒會忍耐到底，但是，既然兩者都有，保羅就不用害怕了。受苦與安慰不能分開的；實際上，安慰靠著受苦。安慰是什麼呢？它是升天的耶穌藉著他的靈住在心裡。它是清楚的知道和牢固地抓住那看不見的和永遠的事。它是確信神的愛永不改變，永不動搖並且深信這愛在復活的基督裡面是至高無上的，無所不能的。這個無限的安慰是憑著我們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定的。只有多有分於基督的苦難，就靠著他多得安慰。

## 二、由絕望而生的信心（林後 1：8/11 節）

使徒保羅在信中寫道：【我們在亞西亞（有人說這是指在以弗所發生的事件說的——徒 19 章；林前 15：32），遭遇苦難，被壓太重，過於我們力所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了】。當我們環顧周圍，當我們面對處境，問問自己：這個結局到底是生？是死？我們只能回答說：【是死】。我們好像被判決的人，只是時間的問題，遲早這【死的判決】在我身上，總是要執行的。

### （一）由死而生

我們知道保羅是一個意志剛強，充滿毅力的人。他經歷過不少艱難困苦，仍然不屈不撓，勇往直前。但是到了這個時候，他遭遇到一種極大的苦難，壓力太大，過於他們所能忍受，甚至連活下去的希望都沒有了。人的盡頭才是神的起頭。藉著這個經歷，神將保羅的天然的生命帶到盡頭，正是為要他學習一個非常寶貴的功課：【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 (二) 我們的經歷

我們在世為人很自然的要依靠自己天然的能力，靠人的聰明智慧，這幾乎成為我們一生的習慣：【自信】之在肉體裡面，是根深蒂固，非到山窮水盡行無路，總不能改變這種情況。

我們怎樣才相信神的安排與眷佑呢？豈不是經過無數次的實踐、證明，行路的人不能定自己的腳步嗎？（耶 10：23 節）豈不是一次又一次到了窮途末路，迫使我們來仰望神的智慧、慈愛，為我們行事嗎？

更重要的是，我們怎樣才相信神的救贖，信靠耶穌基督作我們靈魂的救主呢？【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呢？】（伯 9：2 節、25：4 節）。我們深深覺悟到，對這問題自己無法解決。藉著痛苦的失敗和深刻的教訓，斷定依靠自己的力量不能成為義。豈不是因著這些的經歷，我們才願意被引領來到十字架，以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嗎？這些都說明，只有失望才開啟我們的眼睛看見神的愛。當醫生束手無策之後，若非神使我們從病中好起來，我們不會衷心認識他是生命的創始者。若非神施行拯救，脫離了某些突如其來的危險，或迫在眉睫的災難，我們就不會承認看顧我們的性命，指引我們的道路。凡因著絕望得到教訓，轉而寄望於神的，這人是有福的。

當這樣的試煉臨到我們——那時我們被壓太緊，過於我們所能忍受，在黑暗中沒有亮光，在死蔭的幽谷裡沒有出路——我們應當相信，神不是忍心地或者隨便地對待我們，而是把我們關閉起來，為著經歷他的愛；那愛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曾拒絕過的。【過兩天他必使我們蘇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何 6：2 節）。

## (三) 叫死人復活的神

使徒把他所盼望的神說成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他自己好像已經死了，他得拯救好像是一次從死裡的復活。當他想到神用大能大力所能作到時候，他用了【叫死人復活的神】這一詞來表達。在他看這是等於【無所不能】，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說到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可能性，大到什麼程度呢？——【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19/20 節）。那個能力足夠為那人中最軟弱的和處在絕望中的成就一切的事，遠遠超過他所需要的。

## (四) 亞伯拉罕的信心

經上記著說：【亞伯拉罕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曾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17/22 節）。以天然方面看，生一個兒子這個指望已經沒有了，但是在沒有指望的時候，神的應許臨到，使他因信得著那一個應許的兒子——以撒。

我們信主得救以後，在跟從主的道路上，神為著要我們認識他復活的大能，將我們帶到一種環境中，藉著人、事、物，加給我們一些壓力叫我們覺得我們天然的生命，實在沒有一點力量，自己的智

慧也無計可施，就在這極度困難的時刻，心中只有仰望信靠神，主的生命就從我們裡面沖出來，把我們從死亡中領出來，進到復活裡去。這時候我們才認識他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才知道什麼是復活，並且從今後不再願意依靠自己的天然生命能力，只藉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作一個活在屬靈生命裡的人。

【迫得太緊，迫得無處可逃生；迫到極點，好像力不能勝；迫到四顧茫然，惟有獨流淚；迫得無可奈何，絕望心灰。神是我盼望，是我喜樂；是他使無變有，叫死人復活！】

### 三、信心的穩固根基（林後 1：15/20 節）

保羅這次放棄原定計劃（林前 16：5 節、林後 1：15/16 節），改變行程，是因哥林多人的光景，叫他不能直接就到他們中間去；信徒們得到這消息後，絕大多數人感到失望與遺憾；可是在哥林多一些（猶大人教師）反對保羅的人就利用這事件，攻擊他說：【保羅這個人作事，反覆不定，說要先到我們這裡來，然後往馬其頓，現在他沒有來，就直接到馬其頓去了。這種似是而非的人，他所傳的道，也定規是忽是忽非，似是而非的。】等等。因此，問題變成十分的嚴重，這不僅關係到保羅個人的性格，而且關係到保羅所傳的福音。

#### 在他總是【是】的

保羅雖然在表面上改變了他的行程，但他的心向著哥林多信徒是始終如一，沒有改變，接下去，便對他們說：【我們在你們中間所宣揚的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是十分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納的。在基督裡永遠是【是】的。我們的信心就是建立在這個磐石上。

這裡的聖經又告訴我們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全部聖經裡充滿了神的應許，如同天上的繁星密佈穹蒼。不管應許有多少，在基督裡每一個應許，神都強有力地予以、證實、予以成全。福音的職事就是有了這個作為它的題目，作為它的最高榮耀——神的絕對信實，要證實神的應許在基督裡，總是【是】的。信心就是以神的信實為依據的。

神的一切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說：神對人的旨意，所應許給人的一切好處，這些都集中在基督身上，這裡保羅所說的是指在新約裡神的應許，這些應許已重申過，證實過，並且也已經應驗在基督身上了。在他裡面，這【是】已經實現了；在他總是【是】的，神的應許就等於事實，而且實際上成為給人的恩賜了。所以，凡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就有了神所應許的一切，也就有了他所能賜給的一切。

#### 基督應驗了新約裡的應許

##### （一）聖經裡第一個應許，神與亞當所立的約

在伊甸園裡，神所創造的人犯罪墮落了，神就加以審判。在那個時候，神給人的應許是什麼呢？神說：【女人的後裔和蛇的後裔要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咬傷他的腳跟。】（創 3：15 節）。這個應許就是神給人類的拯救。它是怎麼應驗的呢？加拉太書四章四節說：【到了時機成熟，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由女人而生……】。【兒女既有血肉之體，他自己也照樣成為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 節）。神的這個應許在基督裡應驗了。

##### （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說：【地上萬族，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徒 3：25 節）。這裡所說的後

裔是誰呢？是以撒嗎？不是！【神所應許的不是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的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 節）。只有在基督裡，地上萬族才能得著祝福（因信稱義），所以，神的應許在基督裡總是【是】的。

（三）神與大衛立約，應許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 7：12/13 節）。這不是指大衛之子所羅門說的，因為所羅門的國位，沒有一直接續下去。所說的國度存到永遠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他按著肉身說，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他的國度沒有窮盡，他的寶座存到永遠。所以，神的一切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一切應許都要成全。

### 神的應許的實際意義

神的應許就是他宣告他願意要為我們作些什麼；因此，它們就成為我們禱告的感力和範圍。我們得著鼓勵，憑著信心求，向神支取他所應許的一切。基督就是神給人的祈禱的尺度，凡是在他裡面的一切，我們都能夠求，我們不敢求在基督以外的什麼東西，禱告沒有得著答應，可以說是因所求的東西不包括在神的應許裡面。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在基督以外都不是【是】的。

神是將基督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作我們的一切，所以，一切應許也都在他裡面。這樣，我們就當考慮，在某些方面擴展我們的禱告，又在某些方面限制我們的禱告。我們能求神給我們基督的清潔、單純，基督的柔和、謙卑、忠誠、順服，基督的勝過世界。我們曾否衡量過這些東西，把它們放到我們的禱告裡去？不僅如此，我們能夠求基督的榮耀，他復活生命的輝煌和不朽，屬天的形象。這一切東西神已經應許我們。一切的一切都在基督裡，不在基督以外。換句話說，神所有的應許就是基督，也只有基督。在基督裡也都是【是】的。你有了基督，就有了一切。

### 藉著他也都是阿門的（即實在的意思）

【阿門】二字的含意是：真實，可靠。這一句話也可作【我們藉著他說：“阿門”】。在耶穌基督裡，神確實的應許是不可想像的豐富、美好，並且是藉著他來完成的，成為實在的。神說了就必成就。【阿門】就是【但願如此】，或【誠心所願】的意思。撇開福音，我們就不認識神，但是當我們聽到神的憐憫和他的誠實（出 4：31 節），當我們眼睛開起來，看到神在他愛子裡所應許為我們作的一切，而且是已經作成了一切的時候，我們感激的心發出洪亮的回答：【阿門】！我們喊說：【但願如此！】所以說，一切應許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阿門】。

### 在神裡面的【是】與【阿門】，和從我們發出的【阿門】

這裡的【是】與【阿門】，前面都是定冠詞，指那個【是】（The Yes），和那個【阿門】（The Amen），都是最具體不過的，都是牢牢實實的；這一面告訴我們，神給的應許是像神自己一樣地真實，無謊言，不改變；同時也告訴我們，神對他一切應許的成全是熱心的，是必定成全的。神自己是【阿門的神】（賽 65：9 節，中文譯【真實的神】）。主耶穌對老底嘉的使者也宣告他稱為【阿門】。神有真實的應許，神也有成全應許的真實。這兩者都在主裡面，因此，我們說：神的應許不會改變，也不會落空。

因著神的憐憫，他在歷史歷代選召一班人，不僅使他們得啟示，有信心看見神的應許在神那裡的【是】和【阿門】，同時也在他們的心思和生活中發出【阿門】來與神同工，亞伯拉罕（創 15：5/6 節）、

大衛(代上 17:23 節)是如此,主的母親馬利亞也是如此(【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話成就在我身上】——路 1:36 節)。

主在拔摩海島上,把關乎神應許全部完成的啟示曉諭了約翰。在這個啟示的末了,主耶穌親自宣告:【證明這事的說“是的,我必快來!”】約翰立即回應說:【阿門!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 22:20 節)。主說:【是了】相應於保羅所看見的【是】;約翰所回應的【阿門】,相應於保羅所看到的:【藉著他也都是阿門的】。主宣佈在神裡面的那個【是】,主宣佈神的一切應許在神那一面的絕對真實,完全成全,約翰那靈裡敏捷熱切的回應【阿門】,則是一切憑信心和忍耐承受神應許的眾聖徒共同的呼聲。這個呼聲,這個心願,在催促主的再來,在見證他應許全部成全,在帶進主的國度。

### 榮耀歸於神

莊嚴接受這麼大的憐憫,同時又是令人十分喜樂的接受,使人不禁從心坎裡發出【阿門】,便叫榮耀歸於神。人承認並取用了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慈愛和誠實,就是榮耀神。這裡用【阿門】二字,就等於新約裡的一句話:【救恩屬於耶和華】。在使徒的頌贊中更發展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門】。

### 四、基督徒的奧秘(林後 1:21/22 節)

【那在基督裡堅定我們和你們,又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就是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原文作質——即定錢,林後 5:5 節)。

當使徒保羅仔細思想,福音中所顯明的神的恩慈和誠實時候,他的心高興歡喜,他對基督徒所經歷的豐富、可靠的憐憫,念念不忘。這兩節聖經裡所用的詞【堅定】、【蓋印】、【憑據】,也都是強有力地證實神在基督裡的應許。這些詞表明,神是用各種的方法,要使信徒自己確信福音,對福音真理堅定不移;這樣,傳福音的使者,也就不會忽是忽非了。無論是他們的相信和使徒們的傳揚,始終都是神自己的恩典多方地作工,使人對【榮耀歸於神】說:【阿門】。

上面這兩節聖經包含著一些新約書中特有的言詞,恐怕許多讀經的人沒有注意到。

(一)首先是神把我們堅定在基督裡面,神的一切豐富恩典是在基督裡;神在基督方面所已經作了的,他也要在我們方面作。他把信徒堅定在基督裡,這就是,神使信徒熱愛基督,對他懷有深厚的感情,使他們獲得基督,佔有基督。基督作為救主,在他裡面神保證成就他的一切應許;另一方面,保羅作為一個得救的人,牢牢地抓住這一切應許,兩者同樣的表明神的誠實。基督徒的職責就是要堅定在基督裡。神不斷地要使我們更加堅定,我們也能為此一直地求神說明我們達到這個目的。那堅定在基督裡的人,在原則上是靠得住的,是絕對可信賴的,向基督自己一樣。

(二)【又膏我們】。新約說到信徒受膏,那是大家共同有的——【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一切的事】(約一 2:20 節)。但為著做使徒和傳福音的職事,神從上頭賜下恩膏給他們。如經上所說:【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 10:38 節)。保羅由於蒙召作使徒,就從神那裡得了特殊的權柄權柄,行使在教會中;但是他得著聖靈就不能說只是他個人所特有的,因為所有的基督徒,當他

們信的時候都得了聖靈——【如果人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節）。

（三）【他又用印印了我們】。這句話主要的意思是，【他在我們身上打個記號，表明我們是屬他自己的】。舊約時候，神用割禮作為與他的子民立約的記號，在新約時代一切屬乎肉體的都廢去，印記不在身體上；我們是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節）。【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是憑著他的靈為印記】（提後 2：19 節），這印記是他靈的蓋印在他們身上。【聖靈親自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節）。

受聖靈印記是帶有屬天的人的形象，與耶穌基督相似：不管程度上多麼不完美，式樣上多麼不顯著。保羅書信中許多地方詳述聖靈的工作：創造出各樣的性情，結出聖靈各樣的果子。比方說：從前我們在肉體的私欲中行事為人；基督曾救贖我們，豈不是把他的清潔印在我們的魂與身上嗎？從前我們是性急的，動輒要發火，說話暴躁，行動激烈；現在我們是否印上了耶穌的謙遜、溫柔（林後 10：1 節）呢？從前我們是貪心的，要撈一把，現在我們能慷慨施捨。從前冤枉引起心中的怨恨，含怒到日落，不肯寬恕人，現在報復的烙印擦去了，基督的十字架深印在心中。在那十字架上，他為那釘他死的人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從前我們的言語是敗壞的、污穢的、愚昧的；現在基督的恩典、真理、清潔、愛心的印記打在我們的嘴唇上，好叫我們的每一句話，都使聽見的人得著造就，蒙祝福。這些事和類似這些的事，都是靈的印記，它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憑據，它們是神打在那稱為他自己的人身上的戳記。神已經在他的恩典中臨到我們，要求我們作他自己的子民，並且願意要將我們模成他兒子的形象。神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作為這事保證的記號。

（四）賜聖靈在我們心中作憑據。【憑據】二字有個很古老的歷史。古時人決定交易或簽訂合同，先付少數一筆錢（原文作定質，定錢，弗 1：14 節）。有定錢，它隨之而來的是更多的東西，而且實質上必須是同樣的東西（按著預付的貨物樣品）。我們目前所得的這個靈的分量上，神還沒把所要給的，全都給我們。但神要負責給予更多；現在我們所有的不過是【聖靈的初果】（羅 8：23 節），它指明，並保證所要來的是什麼。

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裡說：【你們……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作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1：13/14 節）。

【我們將得的產業，你今就先給定質，我們已經印上聖靈，直到得贖的日子。】

神的靈也是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的憑據：我們能否自己確信在我們裡面有些什麼，叫我們有指望獲得這樣的基業呢？當我們將近死的時候，這要成為一個嚴肅的問題。你在世上一切的成就，科學研究的成果，作生意的本領，工業技術的才能，都達到了頂峰，這些會安慰你嗎？難道這些是永遠基業的憑據嗎？除了神的靈印上了我們，使我們現在就與神的性情有分，此外便沒有其他使你能夠獲得永遠有福的生命的保證了。

我們的將來如何不是與現在不相連接的，它現今就有它的憑據——基督的靈種植在我們心中，我們的性情印上了基督的樣式。這榮耀的基業是給那作兒子的基業。如果我們能活在靈中，我們就會感到我們實在有不朽生命的憑據；天堂的榮耀要向我們顯為真實，如同神對他的應許信實那樣。

## 五、基督的俘虜（林後 2：12/17 節）



### 【感謝神，常在基督裡帥領我們誇勝。】

新約新譯本作：【感謝神，他常常在基督裡，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

這裡的勝利是神的，不是使徒的；保羅不是打勝仗的戰士，走在凱旋的行列中，呼喊勝利，他乃是一個戰俘跟著征服者的隊伍行進。在戰俘的身上，人看見神能力的戰利品，神戰勝過了人，在勝利中領著他的俘虜前進，俘虜也願意被率領，這就成為他歷來一切勝利的開端。這件事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從保羅身上看得很清楚，他曾經是神在基督裡的仇敵，他在自己的靈魂深處攻擊他，逼迫教會，殘害信徒。這個戰爭是長期的、激烈的，但是離大馬士革城不遠的地方，這場戰爭才告結束。神贏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這個勇士撲倒在地上，他爭戰的武器毀滅了（徒 9：3/4 節）。他的驕傲、自義、優越感等等，永遠崩潰了。他從地上起來時，成為耶穌基督的奴隸，從此成為神給教會的恩賜了。從那時候起，神在基督裡帥領他誇勝。但這也是使徒一生不斷勝利生活的開始，不像從前那樣，過著裡面無望掙扎的生活。神勝過了他，給他勝利，又通過他取得勝利，這就是使徒整個生活和工作成就的特點。因此，他就常常感謝神。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你愛征服了我，靠你十架我向己死，全人為你而活。】

### 顯揚基督馨香之氣

神不但在他們身上（即他自己和他的同工們）大大得勝，而且藉著他們在各處散播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為什麼保羅使用【馨香之氣】這詞句呢？這句話是有歷史背景的。一位羅馬帝國的將軍到外國去作戰，打了一次的大勝仗，征服了敵國，擄掠了許多俘虜和財物，當這位將軍凱旋回到羅馬城時，所經過的每一條街道，都點著香，表示歡迎。馨香之氣飄揚在凱旋遊行隊伍上空，全城都充滿了香的氣味，於無聲中宣揚勝利和喜樂。保羅為什麼要引用這種勝利的特點，來跟他的使徒職分作對比呢？他深深感到，無論他到那裡去，他在人中間所散播的，對基督的認識，實在是馨香之物。他曾經被神的愛征服，使他甘心成為基督的奴隸，不願再自由的人。榮耀的主帥領他作為一個俘虜，在他恩典勝利的行軍中，勝了又勝，經過敘利亞，經過亞西亞，經過馬其頓和希臘，人看他是基督勝利的展覽品。

戰俘帶著鎖鏈拴在羅馬的戰車後面，顯揚了對戰勝者的認識，他們向旁觀者述說征服者的能力。但是保羅到處頻繁活動，凡有眼能見的人，在他身上不僅看見神救贖的愛的力量，而且看見救贖的愛的甘甜。那大有能力的得勝者藉著他不但顯揚他的大能，也顯揚他的恩典；不止他的偉大，也顯揚他的可愛。人感到被征服、被率領，時常誇勝像保羅一樣，是何等的好！這種認識神的香氣藉著信徒散發出來時，向每一個人說起勝利、慈愛和喜樂。

### 【馨香之氣】與【認識】的關係

這裡【馨香之氣】是什麼呢？乃是因著認識神在基督裡而有的香氣。如果今天你認識基督，就自然而然地有香氣從你裡面屬靈的生命出來。有沒有香氣之氣，是看你對基督的認識如何而定。保羅在腓立比書裡說：【我以認識耶穌基督我主為至寶】（3：8 節）。越認識基督，就越有香氣出來。

當我們宣揚福音的時候，我們是否能夠把它像香氣一樣播散出去？或者，把福音最主要的味道漏掉？福音的香氣能否出去，乃是根據基督是否成功地帥領你。他在你身上完全勝利，香氣就越發顯揚出來。如果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生命對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沒有什麼見證，那是因為在我們裡面有

些東西，還沒有完全降服於他；等到他的帥領不受任何阻擋時，馨香之氣就會出來。

### 馨香之氣與人生唯一的結局

雖然同是一個馨香之氣，但是在人的身上卻發生不同的作用，產生了相反的結果，有人聞到香氣，叫他們得生命；對那不信，反對福音的人，這個香氣就定他們的罪，叫他們死。永生永死，一定永定，對比之下，結局懸殊；這是何等嚴肅的問題。得救的和滅亡的人各自向著終點直跑，進到永生或永死裡去。所以保羅喊說：【這事誰能擔當得起呢？】這是生死悠關，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誰夠資格盡福音的本分呢？

福音所傳的是一位恩典的神；他願意萬人得救，充分認識真理；他的旨意總不願任何人沉淪。但是神的恩典必須在我們心中行使最高的權力，征服我們，藉著義掌權，領我們進入永生（羅 5：21 節）。

### 傳福音者的責任

保羅指出，當時就有不少人為了貪圖利益而謬傳神的道。作一個傳道人，代表神的能力，所發生的結果又是這麼重大——是活的香氣，叫人活；或者是死的氣味叫人死。凡擔負傳福音使命的人，應感到責任重大，應該切實從心中消滅一切己的思想，不讓個人利益闖進來。有人販賣理學，把自己的思想滲入神的話語中，沖淡神的嚴厲或是他的恩慈，搞妥協等，像酒菜館的人欺騙顧客，把食物摻假，混雜，缺斤少兩等等。有人履行傳道的職務是為他自己服務，為著滿足他自己的虛榮心。他傳的時候是傳他自己，傳他的聰明、學問、他的幽默、他的嗓音，甚至他的姿態，在哥林多就有這些東西，不僅在那裡，而且無論什麼地方，這種精神，這種趣味，會改變福音的性質，福音就不會保持它的純潔、完整和它的絕對性。

與此相反，保羅說到自己和他的朋友們：【我們講道是出於真誠，出於神，是在神面前，在基督裡講】。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他們沒有摻染別的動機，神在勝利中帥領他們，藉著他們在各處宣揚他的恩典。他們是在神面前講，【在基督裡】講。【在基督裡】是使徒的標記。不是離開基督而在自己裡，他卻只有在那與基督的聯合裡開展福音的工作，這樣才能確保福音在世界上傳開。

## 六、活的書信（林 3：1/3 節）

### 薦信（介紹函）的來歷

當第一世紀使徒時代，福音已經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撒瑪利亞一直到亞西亞好些地方，甚至傳到歐洲，到羅馬和非洲一些地方。在短短的幾十年間，基督的福音就傳遍了當時的世界，而事奉神的人的腳蹤也到各地去；他們出去看望眾聖徒，堅固各教會。聖徒們也常因事外出；他們無論到那裡去，都要尋找聖徒彼此交通。因著彼此不相識，就需要介紹信。

徒 18：27 節說到亞波羅從非洲來到以弗所地方工作。後來他有意到亞該亞去，可是那邊的聖徒不認識他，於是以弗所弟兄們鼓勵他，寫了一封介紹信給他；他到了哥林多，教會就承認他，歡迎他。又如羅 16：1 節，保羅寫信給羅馬的信徒，推薦非比姐妹，她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她有事情到羅馬來，請你們接納她、幫助她。

但是保羅向哥林多信徒，他也需要等介紹信給他們嗎？保羅說：【你們就是我的薦信】，我們用不著別的介紹信了。【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的工作麼？我在基督裡藉著福音生了你們】（林前 4：15 節）。【……

你們就是我在主裡作使徒的印證】(林前 9：2 節)。

### 基督的信

保羅又轉換了語氣說：【明顯你們自己是基督的信，藉著我修成】。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封書信。保羅在他們中間工作，就像人寫信一樣，一個字一個字，一句一句把基督寫在他們身上，寫成一封書信。它是基督給世人的一個信息。基督給人的信息在我們的生命上，是否字跡分明，可以誦讀的呢？你是否想過，在我們的生命上，有些東西不是屬乎這世界的，是從基督而來的信息給世人的？你曾否因著一個真實的基督徒臉上的光輝而感到驚奇？不禁要問：【這是誰的像和名號呢？】並且你是否感到這些特徵，這些品質，只能是基督的手描繪出來的麼？感到這些都顯示耶穌基督一切的恩典和能力麼？基督就是願意在我們身上寫，叫人可以看見他為人所作的是什麼。他希望把他的形象刻在我們的性情上，叫旁觀者都覺得這是給他們的一個信息，叫他們也渴慕同樣的恩惠。

保羅說：【你們自己是基督的書信，是藉著我們寫成的】。這書信用什麼來寫？保羅說：【不是用墨，而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用筆墨寫出來的東西、學問、文學天才，甚至熟識聖經，這些都不能在人的性情上寫成基督的信。寫這書信需要【永生神的靈】。作為基督的使者，我們的事奉不是在於我們自己的什麼學識，更不是別人的什麼推薦，乃是在乎【永生神的靈】。沒有這個，我們就不能寫他的信。

### 寫在心版上

保羅說：【[活的書信]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所以需要永生神的靈來寫，把基督、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裡】(加 1：16 節)，使我們靈裡實在有所看見。保羅又為教會禱告，求神賜給他們智慧和啟示的靈，叫他們充分的認識他。這個就是用靈把基督的信寫在心版上。保羅的職事就是使哥林多人真正得著基督，生命上起了變化，成為基督的信。基督的信不是寫在沒有生命的物質上，乃是寫在人的性情上，不是在表面上，乃是在靈魂裡面。福音不是僅僅產生在外表上的改變乃是深入的，是裡面的改變。永生神的靈要進入到人的靈隱密之處。我們性情的隱藏深處向他敞開，我們內心變成新的。

### 一個重要的功課

基督徒應該見證基督，在他們身上已經宣告了他的名字，一切看到他們的人應該看見他的性情，我們應當在基督徒的心中和行為上看出基督的筆跡，沒有任何貪心、猜疑、嫉妒、私欲、虛偽、驕傲等字樣在他們的身上。他已將自己交托給我們；我們是他的證書，向眾人表明他替人做了什麼。基督的信並不是並不是在臺上講一篇道或講解聖經，甚至也不是福音書中記載的基督自己在我們面前怎樣生活，怎樣工作；基督的書信是活著的人，通過傳福音的工作，永生神的靈把基督自己的樣式，刻在他們的心版上，結果這些信的人，不論男女，就變成基督的信，供人誦讀。人從我們身上讀到這一封信的時候，是讀到主，碰到主，看見了主，得著了主。這不是得到外面的聖禮，和所謂必要的制度、禮儀，乃是永生神的靈在裡面寫基督的信。

## 七、新舊兩約(林後 3：4/11 節)

### 新舊兩約的對比

【神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從這一句話，我們可以看出保羅心情。在第一代的基督徒中，

沒有人像他這樣寶貴基督教的新東西。保羅自己曾經熱心猶太教（加 1：14 節），按著他們祖宗最嚴緊的教派，過著法利賽人的生活（徒 26：5 節）；按著律法上的義說，他是無可指摘的（腓 3：6 節）；在他的那個日子裡，忠誠舊約的人，陷入了形式主義，條文主義的束縛，吃盡了苦頭，他更是如此。他記憶猶新的在這裡指出，舊與新兩個約是彼此對立的。他的感覺是像一個剛從監牢裡釋放出來，把被鎖鏈，被奴役的一面，與被釋放，得自由的一面，作個鮮明的對照。

舊約的實質是規條，或法令；律法寫在石版上或是羊皮紙張上，總不能給人無愧的良心使人得著神的義。新約的實質是靈，把神的義加給一切信的人；藉著基督，神的聖靈居住信徒裡面，使人存著敬畏神的心，達到成聖的地步。

在舊約裡根本沒有【靈】，在新約裡根本不在乎【字句】。在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耶穌基督的福音還沒有寫成檔，集合起來給教會使用。福音的存在根本不在書本上，是在人裡面；所有的書信都是活的書信，是人。

### 新約與舊約彼此的關係

新舊兩約的對立，不等於說，它們彼此之間沒有關係。舊約有它屬靈的一面。神通過它施恩給他的子民。詩篇和先知書中也記載以前時代聖徒的經歷，對今天的基督徒有屬靈寶貴的教訓。保羅知道：舊約內中有新約的應許，全部在耶穌基督裡已經證實，得到成全（1：20 節）。他知道：在福音中所顯明的神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21 節）。他也知道：【律法】是屬靈的（羅 7：14 節）。他知道因信而來的義是啟示給大衛的秘密（羅 4：6 節）……雖然如此，如果把新與舊對比的話，彼此間顯然有所不同。舊約的特性是字句，是定罪；新約的特性是靈性，是自由。它們不相同，正如律法與生命的不同，強迫與靈感的不同一樣。

### 儀文會使人死，靈卻使人活

保羅在羅馬書（7 章）和加拉太書（3 章）說到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律法的能力使人知罪，罪惡的情欲藉著律法在人裡面發動各樣的犯罪，使人陷於絕望，而且又定人的罪；這一切都表明：【字句會叫人死】。與此相反，【靈會使人活】。這句話有巨大的意義。基督的靈賜給那些信福音，接受基督的人，是有無限的能力和無限的應許。罪與死的管轄被推翻了，無力行善被克服了。靈魂所指望、所期待的，不是永遠墨黑的幽暗，而是基督永遠的榮耀。

我們還要特別注意幾個要點，說明新約超過舊約。

（一）舊約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雖然如此，它也有一定的榮光。新約的職事是屬靈的職事，是叫人得稱義的職事。豈不是更有榮光麼？所以從這兩種職事的性質來看，新約的榮耀必定遠超過舊約。

（二）舊約的職事——叫人死。新約的職事——叫人活。他又加上一個新的要點，把【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代替了【死】與【生】。因著定罪，人成為死亡的掠物；恩典在人身上作王，叫人得永生，這恩典是藉著義而作王的（羅 5：21）。人是敗壞的，滿有罪惡的，是在神的定罪之下。福音是什麼？福音從一開始就宣佈，那定罪被解除，罪人得蒙神恩惠。新約的根本是在於：神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來 8：12 節）。當然福音所宣佈的義不僅是赦免，不再定罪而已，福音的力量在於除掉定罪，獲得自由，使徒對此心裡感到快樂，他們記得過去在定罪之下，黑雲籠罩，

現在他因信稱義，與神和好相安，黑雲消散，重見光明，假定定罪的職事有榮光——律法的啟示有它莊嚴的崇高，稱義的職事——廢除定罪，使人與神和好的福音，豈不滿更有榮光麼？舊時代和它的職事，一經與新的相比，便沒有榮光了。月亮未升起時，星辰是光明的；月亮在天上發光普照四方；但在太陽面前，它的光輝便成暗淡；當太陽強烈照射的時候，天上便沒有其他的榮光了。從十字架和基督的寶座發出的光中，一切舊約的榮光便消逝了。

（三）對比之下新約和它的職事超過舊的，正如那長存的超過短暫的一樣。律法確是出於神的，有它一定的功用。律法把人關進監牢，好叫他們接受神的憐憫。它至多是啟蒙的教師，領人到基督那裡去，然後它的工作便告結束。現在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在基督耶穌裡，賜給一切信的人，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方法，那是神給世人最後的話語。神的主要目的是把他的永遠的愛和他的榮耀，一次而永遠的顯明在福音上，使人有分于這個榮耀。摩西代表律法，他臉上短暫的榮光逐漸消失，律法也就要過去；但新約卻要常存，因為它是愛的啟示，這愛就是神自己的性情，神自己的榮耀。

這些基督徒時代的崇高特點，新約無上的光榮，頂容易被人忘掉，被人忽視看不見，這些只有在教會的生命中才能得到保全。教會著重規條、儀文、典章、制度，以文學評論觀點來對待新約的著作（如同文士對待舊約），或者僅僅是用道理，教訓栽培信徒成為好的基督徒，它就一定很快變為不屬靈，倒退到形式主義，變為信奉教條（不是信奉福音）的【合法】的宗教。

我們不是憑【字句】對不信的人說話，只有憑著【靈】，靠著聖靈的能力作工在人心中，才能叫人得生命，因為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 八、改變形象的靈 林後 3：12/18 節

保羅說：【神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執事】。他說：【我們作為新約的執事，我們傳生命、公義、和永遠的榮耀，我們不隱藏什麼；我們巴不得每一個人都認識這個新約時代的一切事。我們不像舊約的代表人摩西那樣，把帕子蒙在臉上，使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要廢去的結局，他臉上的榮光是要褪掉的榮光，因為那個時代是短暫的，摩西將要被廢掉，那個榮光也要消失。以色列人看不見，以為他仍然是榮光滿臉。那裡知道這榮光已經逐漸地褪掉，律法就要過去】。

### 心歸向主，帕子就除去

但現在這個帕子是在以色列人的心上，不在摩西的臉上了。他們的心思遲鈍，直到今天，第一世紀使徒時代，他們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去。猶太人，作為一個民族，一個教派，他們承認舊約是從神來的啟示，把它作為猶太教的根據。不相信新約已經代替了舊約。許多人中途放棄了它（新約），始終沒有成為基督徒，【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隨流失去】（來 2：1/3 節）。他們的希望在於肯歸向主，他們的心什麼時候歸向主，接受了對基督的認識，什麼時候心上帕子就除掉了！像保羅那樣，他自己悔改歸向主的時候，奉耶穌的名受浸，又被聖靈充滿，立刻有鱗狀的東西從他的眼睛上掉下來，他就能看見了。他看見舊約和它的榮光廢去，一切的應許在基督裡成就了，他看見神為他的子民作了一件新事——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的救贖，叫一切信的人，白白的稱義得生命，靈魂得拯救脫離奴役，進入自由。

### 基督的靈住在聖徒裡面

有人認為：林後 3：6 節，【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連下去是第 17 節：【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自由】。這裡，【主】就是基督，靈就是第六節所說的【靈】。在新約之下，人轉向基督就接受這靈，通過這靈（聖靈），基督住在他的子民裡面；那稱為靈的果子（加 5：22/23 節），也就是聖靈把基督自己性格的特點產生在聖徒裡面。這節聖經確切的意義為羅 8：9/11 是一樣的；【如果人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於基督的。基督若住在你們裡面……，藉著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按實際的經歷，基督的靈與基督自己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基督藉著他的靈住在基督徒裡面。

使徒極力聲稱：【歸向基督】不是無足輕重的事，轉向基督就是轉向那位曾從父領受所應許的聖靈的耶穌基督，你的靈一轉向他，他就藉著那靈賜給你新的屬靈生命。總言之，新約的特徵就是基督藉著他的靈住在信的人裡面，結果是：【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轉向基督，如同摩西回到神面前時，拿掉帕子，在這雄偉壯麗的真理中，放下一切辯論，驕傲、偏見，堅定地注視著他，直到你看見他是誰，直到一切困惑，難題都停止。

### 瞻仰他的榮光

【我們眾人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18 節）。

在舊約之下，只一人看見神的榮耀，現在帕子已經廢掉，有福的異象向所有的基督徒敞開，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什麼間隔，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主的面前，敞著臉來瞻仰他的榮光，叫我們的生命起變化，變成他自己的形象。

凡熟悉保羅思想的人都知道，這裡說的【主】是指著被高舉的救主。他說過：【主啊，你是誰？】（徒 9：5 節）。所說的榮光是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所見的榮光，比太陽更明亮（徒 26：13 節）。在林前 2：8 節裡，保羅稱他為【榮耀的主】，榮耀是他所特有的。凡屬他的一切都是榮耀的。他與父同在寶座上，他是教會至高的元首，他有了神恩典的一切豐盛，並把一切連天父所賜給他的榮耀（約 17：22 節）就是聖靈也都賜給我們。他是審判者，他要來審判這個世界。他是勝利者，他勝過一切的仇敵。他是代禱者，長遠活著替屬他的人祈求。總之，他是大能者，大有榮耀，一切君王的威儀是屬他的（詩 45：3 節）。

當保羅想到他的榮耀時候，他不是回頭看，他向上望，他不是回憶，他在鏡子裡觀看。主的榮耀在於基督現在已被高舉在神自己的右邊，離開這個，榮耀對他便沒有什麼意義了。今天不少的人把從拿撒勒耶穌身上所看見的美德來代替使徒的福音裡所反映的基督的榮耀，領人誤入歧途，當然道德的美麗和可愛是榮耀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但我們堅定認為，使徒不是傳拿撒勒耶穌，他福音的題目是：神的基督，榮耀的主（林後 4：4 節），是永活基督的榮耀，他曾死過，現在又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

人得救不是因著注視主在地上的行為，默想他的話語，人得拯救是因著接受子天上的基督全能的靈，使他活過來（弗 2：5 節）。

### 變成主的形象

這裡所說的，人起變化是聖靈的工作，這聖靈是賜給一切有信心能看見永活的基督在寶座上的人。在那裡榮耀的主在寶座上為王；從那裡他差那靈來使他的子民變成他的那樣形象。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榮耀的主是那要顯明在我們身上之榮耀的模樣和預言。當我們從基督榮耀福音的鏡子裡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就是聖經中所啟示的耶穌基督，我們由是逐漸變成同樣的形象，榮上加榮，正如從主那靈

變成的。換句話說，當我們專心思慕藉著聖靈所啟示的基督時，我們便變成他的模樣，而輕微的在我們身上再現他的完全與美麗。這個變化是靠著基督現在的能力作工在我們裡面。所產生的結果跟這樣能力的運用是相稱的。這能力是從他而來，我們就變成他形象，變成像他自己一樣。

【當你榮光照我心頭，所有惡念都消；我是無有，你是萬有，我願常受此教。你這聖潔榮耀的主，讓我更多瞻仰，無論快樂或是艱苦，我願作你活像。】

## 九、福音是什麼？林後 4：1/6 節

【我們既然蒙了憐憫，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蒙了憐憫】這一偉大經歷，深印在保羅心中，經常呈現在他的思想上。他見證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可是我竟然蒙了憐憫】（提後 1：15 節）。任何感情的衝激，試煉的壓迫，戰爭的危急都不能迫使他離開他寄碇之所。神的憐憫扶持了他的全人，只有當人蒙了這樣的憐憫，他才會成為耶穌基督的精兵，能以忍受艱苦，並不消極。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那赦免少的，愛就少】，他們就不能【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對神的憐憫忘恩負義，缺乏感情，我們就容易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灰心喪膽。

### 新約的職事是要將真理表明出來

保羅說：【我們並不示弱，失卻勇氣。相反地，我們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只將真理顯揚出來，在神面前 把自己推薦給眾人的良心】。這可以說是傳福音最簡單，最完全的指南，傳道人只將真理表明出來。真理不能顯明出來，一個大障礙很可能是傳道人自己對待真理的態度。當真理表明出來，人看見了，這就是應有的效果；這就是傳道人的目的。

保羅說：【如果我們的福音被蒙蔽了，那是在滅亡的人身上才蒙蔽的】。所說的滅亡的人是不信的人，他們的心思意念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這個弄瞎心眼是要【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4 節）。哦！得著福音的光照耀的人，是何等有福啊！福音的光被遮蔽，是何等的損失。

我們應當憐愛那將要滅亡的人，滿心希望那現在不信的人，有一天仍然可以相信：【在我們最深的黑暗裡，我們知道光的方向】。最終不信那要意味著最後滅亡。但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必須存著盼望，相信光比黑暗更強，即使是最深的黑暗，光也能把它騙走。

### 福音是基督榮耀的福音

福音的主要內容和特點是基督的榮耀，或者說，基督在他的榮耀中。保羅的福音概念始終是由於主向他顯現，使他悔改歸主，而得到靈感。他所傳的基督，他曾經死過，他死是要使世人與神和好（5：9 節），但保羅所傳的是他在那永遠可紀念的日子所看見的主，這福音裡滿有他受死贖罪的效能，但它仍然是他的榮耀的福音。這兩者結合在一起，福音無上的能力就在於此。我們有一位永活的主，在他裡面積存著無罪生命與受死的一切救贖的能力，凡信靠他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仔細思想他的一生，便引起我們心中無限的景仰，他是榮耀的主，他活出愛的生命；並且因著愛忍受了十字架的極大痛苦，現在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他的生與死組成了他部分的榮耀，另一面生與死又是他榮耀的襯托，若非他的生與死，他就不能作我們的救主；除非他曾勝過死亡，進入天上的榮耀，他就不能成為我們的救主。

### 新約的僕役

【我們並不是傳揚自己，而是傳揚耶穌基督為主，並且為了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僕人】（5節）。福音是太卓越，太重要，以致不能有任何餘地為自己著想。一個驕傲的人可能把教會作為他驕傲的工具，作為他雄心勃勃的活動場所，使之有助於抬高自己。但凡是被基督征服，被他抓住的人，已經永遠完全屬他，沒有一個能在基督的事奉上弄詐術以達到個人出頭的目的。保羅傳耶穌基督為主；至於他自己，他原為耶穌的緣故作眾人的僕役。他既然蒙了憐憫，就得在事奉上忠心。耶穌這名字就會摧毀他心中的驕傲。

保羅在第六節裡好像說：【按我們的經歷，我們不能有其他的道路，為什麼？因為那說要有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是神，他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裡，叫我們得以認識神的榮耀的光，顯在耶穌的臉上】。使徒覺得在神的宏偉的創造中，神說一句【要有光】，就有光從混沌的黑暗中出來，這和他自己的悔改歸主是相同的。一個人未得公義的太陽的光照，靈魂的情景豈不是黑暗、空虛、混亂的嗎？只有神的創造力的話語才能驅散黑暗；過去荒蕪、空虛的，他賜生命的美麗，變為有秩序正常狀況，實在說來，恩典的奇跡比創造更為奇妙。當時間開始時，神只是吩咐光要從黑暗照出來，但是神卻把自己照在使徒的心裡。在那照到他心裡的光中，他看見耶穌的臉，他認識那照耀在心中的榮耀是神的榮耀。

#### 十、寶貝在瓦器裡 林後 4：7/18 節

保羅在本章的開頭裡，推崇他從神所領受的職分，更加積極地把自己獻上，來傳揚基督榮耀的福音，好叫人得著光照，得蒙神的救贖。但另一方面，他又感到他自己的性質和能力配不上所蒙的崇高的呼召。

保羅寫道：【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這個寶貝就是認識神的榮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我們有這個寶貝在瓦器裡，是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給人看出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7節）。我們知道瓦器的性質是脆弱的，但它裡面裝滿了無價之寶，就是認識神——這盞陶器的油燈發出基督榮耀的光照亮世上的人，它原來是屬人的性質，在身體上較弱，易於朽壞，他的思想有它的局限性與混亂，總言之，他的全人也都是脆弱的。使徒深感到他自己跟他的呼召，來傳揚基督榮耀的福音，兩者之間並不相稱。雖然這樣，他並不懷疑他的使命，他卻在這不相稱當中看見一條真理，就是救恩是屬於耶和華。

本章八至九節聖經說明保羅的軟弱與神的能力對比：

瓦器	神的能力
四面受壓	不被困住（絕處逢生）。
心裡作難	不至失望
（時常智窮找不出辯法）（時常在不知所措中，難題得到解決）	
遭受逼迫	不被丟棄（不被丟在敵人的手裡）
被打倒了	不至死亡

總言之，就是 10 節裡所說的：【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不是死亡，而是瀕於死亡，致死的過程。）】他天天為主而工作，所臨到他身上的痛苦逐漸地【殺死】他，痛苦、危險、屬靈的受壓，死裡逃生的驚險，逐日在耗盡他的精力，不久必至死亡，這就是耶穌的死，在他身上常帶著的。但是，雖然近於



死，仍不至死亡。不斷地處在危險中，他欲連續地獲得出路。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耶穌的生】顯明在他身上，只能是指現今活在神右邊的耶穌的生命，使徒的這些連續的虎口逃生，勇氣不斷地更新，都是那個生命的彰顯，可以說，是一連串的復活。保羅不但在死上與耶穌交通，而且也在他的從死復活上與他交通，他有復活的明證，因為在危難中，時常得著這些的拯救，在垂死中得著這些的救活，都有復活的能力與他同在。而且他的危難、患難，正是為著有機會給這個復活的生命表明出來。在瓦器極度脆弱上襯托出神莫大的能力。【我們這些活著的人，為耶穌的緣故，常常被置於死地，好讓耶穌的生，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11 節），作他復活的見證人。

對基督徒來說，受苦不是意外之事，它是神所命定的，是一個神聖的機會。在主的事奉上，費盡自己的生命，是給耶穌的生，有一條路進到我們裡面來：這就是接受復活的能力解除一切的痛苦，得到拯救，得到更新。

### 死在我們身上運行，生卻在你們身上運行

保羅鄭重地寫道：作為傳福音的使者，他所受的苦難最終導致死亡——或者說死在保羅身上運行著，藉著這苦難，生命卻得以在哥林多人身上運行，死是他的，生是他們的，傳福音者常帶著耶穌的死，常常被人置於死地，因著所付出的代價，那些接受他所傳的信息的人，就得與耶穌的生命有分。

這個生與死的運行，不但叫耶穌的生，在我們身上能顯明出來，而且也在別人身上顯明出來，這個就是屬靈的職事。屬靈的職事是需要付出代價的。我們這活著的人身上是否常帶著耶穌的死？是否願意為主的緣故，捨棄自己天然的生命，讓耶穌的死天天作更深、更徹底的工夫在我們身上，把我們和我們的肉體治死，棄絕一切我們天然人的智慧，聰明、力量？耶穌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出能力，自己的生命一定要被除掉，基督的生才能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生也就能在人的身上發動起來。

### 信心的勝利

如果只有死在保羅身上運行，這就使他的使命受到挫敗，他根本就不能傳了。但是他能傳，儘管他的受苦可能使他喪膽，他的信心仍然剛強有力，古時詩人唱道：【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保羅覺得他有同樣信賴神的靈，【所以也說話】。到底他信什麼？什麼激勵他說話呢？他說：【因為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必使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把我們和你們呈獻在他面前】（14 節）。我（保羅）說：【與你們一同（呈獻在他的面前），這一切都是為了你們，好使恩惠既然因著許多人而增多，感恩的心也更加增多了，使榮耀歸給神】（15 節）

福音除了帶給人祝福以外，還有一個結果，那就是榮耀歸給神。

每一個有信心的人應當見證神。每一個因信接受恩典的人應當為此感謝。心裡相信，用口承認，坦率地表示感恩，這就是榮耀神的，並使福音得以傳開。

### 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所以，我們並不喪膽】（4：1 節）。保羅不但看到榮耀的將來，他要與信徒們一同復活，一齊被獻給基督，而且他天天經歷耶穌的生，在他的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使他勇敢堅強。【外面的人雖然日漸衰殘，但裡面的人欲日日更新】。這外外面的人包括我們的【必死的身體】指著人的性質是軟弱易碎的，易於損壞的東西。他知道使徒的工作在他身上發生影響，他似乎是未老先衰。比起他同歲的人，有的可能還是體力充沛，但他卻是體質極端衰弱的人。這瓦器明顯地正在碎裂。然而，那不是他全部

的經歷。因為他【裡面的人卻日日更新】。儘管勞苦與患難天天使他筋疲力盡，但逐日仍然有屬靈能力的供應，給他來盡使徒的職分——每早晨有新的力量和喜樂賜給他。當然所有的人，我們能夠說，不論誰，他們【外面的人】也都日漸衰殘，時間會使最雄壯的運動員感到疲勞，但是我們卻不能說所有的人，他們【裡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只有那些事奉的人，他們為主的緣故勞苦努力，外體疲累不堪，才能從主那裡得到補償。他們，只有他們，有一個生命在裡面，始終不會衰老，不管外面的情況怎麼樣；這個生命不能被苦難和死亡壓碎的。在基督裡面，外面的衰殘不能摸那個生命，因為它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這個生命在魂裡面是個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的。

末了，使徒莊嚴地把現在與永遠，苦難與榮耀，看得見的與看不見的，對比一下，權衡其輕重。他說：【我們短暫輕微的苦楚，是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無論如何，榮耀總是超過苦楚。苦楚是小事，榮耀是重大的；輕微的苦楚是暫時的，最遲也不過到死就停止了，也可能在未見死之前主耶穌來，苦楚提早即告結束；重大的榮耀是永遠的；不但如此，那暫短輕微的患難，是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成就那眼睛未曾見過，耳朵未曾聽過，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一切事（林前 2：9）

最後保羅說：【我們所顧念的，不是看得見的，而是看不見的，因為看得見的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是永遠的】。這話意味著，那看不見的是他所注視的目標，是他所要達到的目的。看得見的東西實際上就是保羅所說過的，那顛簸動盪，屢次遭受患難的生活，那天天冒死，那個壓迫，那令人喪膽的事情，那迫害，這些都是他目前的遭遇，他並不顧念這些事情，對比他所顧念的，這些都不過是輕微的，短暫的苦楚，不值一想，同樣地，那看不見的事並不是模糊的，實際上他們是基督的榮耀。使徒的眼睛注視這個，這就是他的目標。多苦多難的生活會過去，但基督的榮耀決不能過去，它是永遠的。人若留意這個，並且靠著這盼望得著鼓勵，天天帶著死像保羅一樣，看為至暫至輕的苦楚，這樣的人在榮耀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我們可以這樣的講，榮耀是受苦的補償，是它所結出的果子。瓦器能得到這樣高度的信心，盼望和感力都是出於神莫大的能力。

## 十一、基督徒的盼望 林後 5：1/10 節

### 瞻望未來

在第四章末了，保羅正說過，他的性命像是天天在冒著死，在本章第 1 節，他看到這個冒死可能會在死中完結，但這不過是一種可能性，因為到他生命的末了，也許基督會先一步來使他免去那最末了的仇敵——死，這是一直可相信的。然而，也很可能，我們在地上的居住的帳棚拆除了，而對這種意外的事，保羅還有什麼盼望呢？他說，萬一這事臨到，【我們必得著從神而來的建築。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

這裡給我們指出：這新舊房屋的差別。舊的是帳棚，新的是建築物，舊的雖然沒有明文說是人手所造的，卻有許多人工製造的東西，品質上有缺點，新房屋是神的工作，神的恩賜；舊的是可毀壞的，新的是永存的。舊的是在地上的，新的是在天上的，是屬天的；它的一個新的身體，代替那舊的，而且超過那舊的。它是在神那裡所要給我們的東西，我們要穿上它並永遠住在那邊。

【因此，我們歎息，深想得到那天上的住處，好像穿上新衣服】（2 節）。保羅心中有這樣的盼望，

他就為著那個將來而歎息，證明有榮耀等候著他。正如羅馬書第八章裡所說：**【被造的萬物都熱切渴望神的眾子顯出來】**（羅 8：19）；甚至為此一同歎息呻吟，主耶穌所說：**【如果沒有，我早就已告訴你們了】**（約 14：2），也就是說到渴望那永不朽的生命。

**【如果穿上了，就不會赤身出現了】**（3 節）。保羅渴望在他未死之前基督來，如果基督先來，他就不必脫去舊的，只是藉著變化接受一個新的身體——**【我們這些在帳棚裡面的人勞苦歎息，極度渴望看見主來，避免經歷死的試煉，只是經過改變，使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的，必死的穿上不死的（林前 15：52/54）】**。

如果這個願望得不到滿足，必須經歷死亡，帳棚拆下，那時怎麼樣？保羅說：**【如果情況如此，我們有另外一個身體等待著我們，比我們所離開的那個身體好得多，這是我們所確信的】**。他深信，離開身體便與主同住，**【那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在這個變化的情景中，一切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保羅得著啟示，知道在死亡與榮耀之間不再有什麼相隔的時間，一離開身體，立即有新的身體顯出，並沒有出現**【赤身】**的情況。主耶穌對那懸掛著的犯人中的一個說：**【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司提反臨終呼求說：**【主耶穌啊，求你接收我的靈魂】**！（徒 7：59）。**【我看見……有為了神的道……而被殺的人的靈魂……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啟 6：9，11）。死不是把基督徒引進**【赤身】**的狀態中去，而是進入屬天的生命裡。

使徒看到基督徒盼望的結局，就不能不談到，盼望最後實現的條件和保證：**【那在我們身上完成了工作，使我們達成這目標的，就是神。他已經把聖靈賜給我們作憑據】**（5 節）

來生不是形而上學，而是基督徒的問題，真正的生命不在人天然內在的構造，是在於有沒有神的靈。沒有神的靈，保羅就不能有這樣的確信，就沒有這樣勝利的盼望。那使基督從死裡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的時候，我們就有了這種的經歷，像保羅所有的。那盼望是與這個經歷有關的，並且除了這個經歷之外，連明白這件來生的事也都不能了。

他說：**【我們既然一向都是放膽無懼的，又知道我們住在身內（以身體為家）是與主相隔，離開了家。這並不意味著與主相交的中斷，或者與基督的愛隔絕；這只是說，地上不是天堂。【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這是保羅最感痛苦的事。他是我們真正的家。保羅所盼望的是另一個世界，另一種生存方式，他要在那裡與基督同在，面對面看見主（林前 13：12）】

在這世上，**【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只憑著堅強屬靈的深信的心，走前面的道路，直到實現那具體表明出來的將來的世界。在這路上，自始至終他的信心使他滿有美好的膽量，當他想到藉著聖靈所給的保證，他知道他有個基業在天上，所以說：**【情願離開身子，與主同住】**（腓 1：23）

### 我們唯一的雄心壯志

基督徒的盼望使人滿有活力，滿有屬靈的渴望，它引起他們熱心工作，殷勤事奉。生存的方式怎樣不是那麼重要，有人覺得，在世活著更好，直到主來，或者在他來以前，離開此世，立即與主同在，兩者都適合，但主要的是，不論是我住家於肉身之內，而沒有與主面對面，也不論是我脫離身體，如同離開住家那樣，而跟主卻是親近到是住在家裡了；我都有一個雄心壯志：**【要討主的喜悅】**（5：9）。

**【因為我們眾人都必須在基督審判台前顯露出來，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報應】**（10

節)。基督徒的盼望不因基督的審判台弄得暗淡不明，黑雲蔽天。我們也不被准許輕率地對待它。使徒約翰提醒我們：【凡向他有這指望的人，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 3：3)

在這世上我們還沒看到任何事物的最後。我們眾人將要在他的審判台前顯明出來，一切我們所隱藏的，要顯露出來。我們在肉身上所行的，或善或惡，要回到我們自己的身上來。每一虔誠的思想，和每一邪惡的念頭；每一暗中的禱告和每一暗中的咒罵；人所不知道的每一愛心的行為和每一隱藏的私心的行為，雖已多年忘記或早已忘掉，我們必要再看見他們；而且必得承認是我們自己的，這難道不是嚴肅的事情嗎？即使那些能夠與使徒一同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相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 5：1/2)，他們也都知道，到一生的終了，基督的審判台是一件實在的事。這報應的道理對基督徒特別重要，因為他們大多數都知道，而且比別人更加明白神的聖潔，神是輕慢不得的。從這一段聖經我們看見，信主的人不是什麼審判也不受了。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他面前受審。但基督台前的審判(裁判定獎懲)，與聖經中其他的審判不同，這審判乃是家庭的審判，決定我們這一家裡的人，是得著獎賞呢，還是要受虧損？我們應當因著他所啟示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勉勵自己，同時我們也預先得到警戒，【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我們各人都要把自己的事向神交代】(羅 14：10，12)。因此，我們立定志向，無論住在身內，或與身體分開，都要討主的喜悅，這是我們唯一的雄心壯志。

## 十二、基督的愛的激勵 林後 5：11/15 節

### 事奉的動機

(一) 主是可畏的：保羅常常想到那偉大的同在——巴流西亞 (Parousia)，他對基督徒的盼望——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心中感到無限高興，那時我們要站在基督的台前，心中又動了敬畏之感。他寫道：【我們既然知道主是可畏的，就勸勉眾人】。他執行職務，像希伯來書中所說的那些牧者，為人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在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於憂愁(來 13：17)。因著主是可畏的，我們就不敢隨隨便便，而且禁止自己有任何己的尋求，保守良心強壯有力，【在神面前我們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也是顯明的，免得到主來的時候，主看我們是又不忠心又不良善的僕人。心中常存敬畏之心，以此為動機，就有新的能力因素，使得事奉更加急切，更加健康。

【我今每日舉止細望，審判台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二)、基督愛的激勵：另外一個事奉的動機是基督的愛，下面 14/15 節，他給我們看見脫離自私的秘訣，這種使人脫離低級的目標——自己的雄心：【原來基督的愛激勵著我們，因為我們斷定一個人替眾人死了，眾人就都死了】。【激勵】二字，有譯作【催逼】，【緊緊夾住】的意思，如同河流的兩岸把水抑制住，使它沿著河道流去。基督的愛挾住保羅的兩旁，催促、激勵他，走在神的旨意的路上。這愛管治他，他沒有自己的選擇，只憑主的意思要他怎麼樣，要他作什麼(徒 22：10 節)，不管人看我們是瘋狂的，還是清醒的。

這裡所說的愛，不是我們愛他，是他愛了我們。【這愛激勵我們，因為我們斷定，一個人替眾人死。那麼，眾人就都死了】(14 節)。可以說，這裡就是基督的愛的內容，是愛的本質，這使它具有激勵的能力，他愛我們，為我們捨己；他為眾人死，在他的那個死裡，眾人都死了。

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但新約的作者，不論保羅，或約翰，他們都看到，基督的愛集中於他的死上，那個死是為著我們眾人的利益，如果在那基督為我們死的裡面，我們都死了，那他的死就意味著我們的死了，他必須在死上與我們相同（打成一片），當我們站在那邊注視著他在十字架上時，他不僅為我們作了一件大事，他是作為一個人站到我們的地位上來，他替我們受死，由於這種更深的聯繫，我們才能得到一切的利益和好處。

【他不能救自己，因為他是代替，信他的人站立，在罪人的死地。】

基督的死到底有何目的？保羅說：【他替眾人死，為著是要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著，卻為那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15節）。基督為我們死，曾經在這麼大的愛上，為我們做了事情，我們應該是屬他的，只有屬於他，永遠屬於他。他死的目的也就是使我們成為他的。我們未認識主之前，是天然自私的，我們生活的目的是為著自己，我們乃是我們自己的。基督所受的死是我們的死，我們在他的死裡死了；我們領會了這個意義之後，我們活著就不再是自己了。此後我們的生命決不能再是我們自己的，沒有看見和感覺他死的意義是什麼，就不能明白基督的愛是多麼長寬高深，自私的心，為自己活著的思想就不能根除，滅掉，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曾經有生命付出作我們的贖價，我們的生命當歸於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

基督的愛不受任何限制，這愛對保羅如何，對世人也如何；他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基督的死所含有的一切福氣，也都是給眾人的。這愛除掉了定罪，滅亡，也是為著眾人的。這愛遠超過人所能知道的，是為著眾人的利益，並不排除任何一個人，沒有一個人不感到那愛的無限動力和激勵，約束他剛強、驕傲的意志，調度他的一切生活。沒有一個人不應該傾倒他的生命為著他，因主曾替他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作了我們的主，成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活著事奉他，他也接受我們的事奉，使我們在他面前今生來世都蒙憐憫。

### 十三、基督裡的新創造 林後 5：16/17 節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過去人沒有基督的時候，他們所誇的【外貌】，他們生活與眾不同的一切特性，在明白了基督的死亡之後，這些都算不得什麼了。保羅把生活分為兩個階段——【現在】與【以前】（羅 5：9 節，弗 2：11、13 節）。兩者之間的轉變是經過激烈的變革的。所產生的結果是驚人的。【以前】人與人之間的差別和人所誇的【外貌】（5：12 節），在他看來曾經是重要的，而【現在】就不是這樣了。他從不過問一個人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是貧窮的還是富有的，是奴隸還是自由人，有學問的還是目不識丁的，他不問人們有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政治地位等等。這些都是按照人的看法（憑著肉體）來加以分類，這些在基督的替眾人死裡已經都死了，再去承認這種差別，無異使基督的死成為無效，把【他替眾人死的時候，眾人在他裡面都死了】這個事實否定了，那應該在他的死裡被消滅的差別，豈不是又活了起來嗎？

保羅承認他曾經這樣地憑著外貌認識人，即使對基督也不例外，但現在不再這樣了。

（一）有人說：保羅對基督的看法，也像當時其他的人物一樣，實質上他的基督不過是猶太人的彌賽亞。憑著外貌認識基督也就是以猶太民族的拯救者的身份來認識他。但保羅對基督的認識是從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在異象中看見了復活的主而來的，在那個顯現中並沒有什麼能夠說是【肉體】

的餘地的，它是榮耀的主的顯現。從那以後，這異象決定他的思想，他所稱的福音只有一個，是不變的，也是不能改變的。不論人或是天使，企圖藉著傳講另一位耶穌，不是他所傳的，也不能把福音更改掉的。

(二) 有不少生活在那個時候的人，他們曾經在加利利和耶路撒冷看見，聽見過耶穌。他們中有人甚至對主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街上教導過人】，他們有了第一手事實，和基督在這世上生活的外面條件，他們有很多可以傳講的。到底保羅曾否在這一方面認識過基督，這是很難說的，但是可以確信，不管怎樣。使徒是要人從眼見裡出來，而在神榮耀福音的光中來認識基督，他傳的福音的基本要素是基督的死與復活（林前 15：3/4 節），這些大事件和它們的後果是他所最關心的。四福音的記述給我們看到他在地上可稱頌的生活是多麼美麗，多麼寶貴，多麼榮耀，我們也是從那位曾經生活在世人眼前，並為眾人死了的基督，才得以認識現在活著的基督。但是有的人只按照歷史而脫離聖靈去認識基督，也會成為【憑著肉體】去認識他。

(三)、當主耶穌在世時，有人以為他們認識他很清楚，知道他是什麼樣。用保羅的話說：【他們是憑著外貌認識基督，這就使得他們不能真認識他】。他們甚至說：【這不是那木匠嗎？】他們沒有意識到，他們是瞎眼的，沒有見他實在是誰。那在會堂裡說話有權柄，趕出汗鬼，帶進國度的，不是木匠，是人子，是神的兒子。一個基督徒之認識基督，不在乎只曉得他生活在地上時的整個外表，而是在於認識他現在是什麼。如果我們認識他現在是誰，那才不至於落到【憑肉體認他】的黑暗裡。

如果這些認識與使徒保羅寫書信時的思想不相吻合，那他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只能說這些對基督的認識是在他悔改為主以前的看法，不是在他信主以後這樣地認識基督。回顧以往的日子，那時他的彌賽亞觀念是屬肉體的，那時憑著外貌來看，他只不過是一個國家政治上的救星，是猶太人的拯救者，但這日子是一去不復返了。【從今以後】——自從這個真理（一個人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照亮他心中的眼睛的那個時刻——這些都歸於過去，永不再回想了。在他的十字架面前，並沒有分別；在他的死裡，和我們在他裡面的死裡，一切屬乎肉體的差別都死了。【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按人的看法【認識人】。一個人替眾人死，那就意味著他是普天下人之主。他為我們眾人作出無限量的服事，他也應該配得我們眾人無限量的事奉。不僅人的肉體差別消失了，屬於肉體的猶太人對基督的看法，也一齊消失了。

### 一個新創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使徒在 15 節裡說：【他替眾人死了，為的是要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著，卻為那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接著他又說：【因此，如果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17 節）。新造的人這個思想在弗 2：10 節、加 6：15 節也提到。本處和加 6：15 節有的聖經譯作【新創造】，【舊事已經過去（當他在基督裡死了），你看，都變成新的了】！以往的向他是死的，像基督那樣死在他的十字架上。以往一切的思想，希望和雄心壯志死了，在基督裡他是另外一個人，好像活在另一個天地裡。

【如果有人在基督裡】，這是保羅用的一個經文，作為基督徒的公式。【在基督裡】，它表示一個最密切的聯合，在這個聯合中，信徒因信與基督的死和復活打成一片，以致他能說：【現在活著，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節）。信徒與主合而為一，這是神聖的奧秘，但它是可以理解的。每一個信徒都知道什麼叫作愛，藉著信靠，藉著愛而失去自己，在另一個人裡面，這個人的生命比他

自己的更偉大，更美好。但我們一旦看見了什麼是活在自己裡面，和什麼是活在基督裡，我們便容易相信這個與主的聯合，就等於一切事物的重新創造和或是活在世界當中變化……【舊事已經過去，都變成新的了！】

這樣，現在【……一個新創造……都變成新的了！】何等單純，何等確實的果效！我們是創造者新的工作的果實，神的新的工作把我們帶進到一個永遠的地方，在那裡，罪不能進入。使徒不是說在世上沒有罪留在我們裡面，也不是說我們已經完全到一個地步，不需要自審、不需要操練、管治和糾正，他講到的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整個的所是。這些乃是信心所知道並實現出來的，這不是依據個人經歷，而是依據神的話的啟示來看明的。

沒有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不是屬於這個新造的，沒有一個基督徒不是處在【一切都是新的】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情景之中，這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一個聖徒都一樣是真實的。

在某一方面說，我們活著多久，這新創造都在進行中，什麼時候信心與他接觸，那時候我們就是在他裡面。信入基督就是說，在他的死裡死了，因著信，舊的過去，新的進來，實際上舊的除掉，新的產生出來，是信心與主相連每天的工作。我們不但是在他裡面，也是他生在我們裡面，長在我裡面。我們還要在凡事上長進，長入他的裡面（To grow up into Him）（弗 4：15 節）。

#### 十四、與神和好 林後 5：18、21 節

##### 一切都是出於神

保羅剛說過：【如果有人活在基督裡，他就是一個新創造】，他是另一個人，並且生活在另一個天地裡。但這新創造有同一的創始者，如同原來的創造一樣，【一切都是出於神，他靠著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並且把這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什麼叫做【在基督裡】？保羅自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明白他自己所說的是什麼意思——【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他也明白這巨大的變化是怎樣成功的。他說：【這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

【和好】的意義是什麼？按原文這個詞的本意是【改變】，【變換】（貨幣的兌換），用在人身上就是化敵為友、和好。在和好以先存在著疏遠的狀態。人對神存在的疏遠狀態必須轉變，這就叫做【與神和好】。神已經處理掉了使人與神和好的障礙，這是藉著神兒子的釘十字架，神兒子的死。由於神兒子的死，在神人之間成就了和平（西 1：20 節），這就藉著主使萬有向神和好了！神所做的叫人信服他的愛是如何認真地對待了人和神中間存在的問題（人是因著肉體的不惡行心裡與神為敵——西 1：21 節），因而放棄了不信的心，接受了和平的福音，就得以與神復和了（羅 5：10 節）。【和好】不是人的成就，而是神完成的工作，使人放棄了與神為敵，疏遠的思想態度，是神在基督裡除去了一切使人與神疏遠的事，以致他得以來把和平的福音傳給遠近的人（外邦人，猶太人）（弗 2：16/17 節）。

保羅經常看福音是神智慧和慈愛的啟示，用奇妙的法子來處理神人之間存在著的嚴肅事件，到底是什麼嚴肅的事件使得福音成為非常必要的呢？沒有什麼，是神定罪這個世界和它的罪，是神的震怒要【從天上向所有不虔不義的人顯露出來】（羅 1：18 節）。除掉這個就是【和好】，傳揚這個和好就是傳播福音。福音告訴世人，神已經認真地處理這些嚴肅的事件，把它除掉。存在神與人中間事件的嚴重性是可怕的，神為要把這些事情處理掉，他的愛在十字架所表明的，也是令人敬畏的，福音告訴人

們神以無限的代價成就了和平，現在那無法估量的平安白白地賜給他們。

### 和好的職事

保羅說：神把這和好的職事賜給他，他是福音的使者傳這和平的福音。他宣揚神的那奇妙恩典，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成就了天地之間的和平。他勸告人要接受這大好的信息，神已經認真地對待了罪的定罪，在你回轉歸向神的路上，掃清了一切障礙，神就使萬有與他和好了（西 1：20 節）。和平是救贖的果效，和平成就了，神就根據這個而在基督裡叫人向他和好，叫人向他改變態度，化敵為友，從疏遠變為親近。**【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在基督耶穌裡，藉著他的血，已經可以親近了】**（弗 2：13 節）。

保羅更進一步闡明這個道理，他說：**【神在基督裡使世人與他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並且把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19 節）。當基督的工作完成了，神使世人與他和好的工作也就成就了。神藉著他兒子的死，處理掉他的震怒和神對罪的定罪，在世人與他自己中間建立了友好的關係，福音呼召人來接受它，就是呼召他們進到這個新的關係裡。在這關係中，他們再沒有什麼叫神不為著他們。從今以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再定罪了。

當這事成全了，神便能打發人出去，宣告他的信息說：**【和好已經成就了】**。因此，使徒保羅也成為基督的使者，神藉著這些人把這和好的道理傳開，勸告世人跟神和好（20 節）。保羅身為基督高貴的使者（欽差大臣），是神的代言人，卻在謙卑、誠懇和迫切中向人呼籲，不論何處，他站在人面前代替基督請求人：**【跟神和好吧】**！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這句奇妙的話語進一步解釋上面所說的：**【一個人替眾人死了】**在基督的十字架裡面，公義的化身與世人的罪相遇。神把罪歸在那無罪者的身上，神對罪的忿怒也落在他身上，他的死就是神對罪的判決的執行。當他死的時候，他把罪除掉，不再存在神與人之間了。神因著這個偉大的處理，成就了和平，所以勸人與神和好的使者，能到處請求人接受與神的和好。

### 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

最後，保羅告訴我們：**【神使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神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定罪成為他的，在十字架，定罪已被判處了，被消除了，當我們靠這無限的代價，自卑在神面前，接受這個和好，與神和好的請求，過犯得以赦免，跟著進到現在所站的恩典中，因信稱義，與神和好。這就是：**【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在那替我們死的基督裡，由於那個死把定罪滅絕了，我們在他裡面蒙神悅納了。我們這些人本來是有罪的，現在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神和好，不再被定罪了。

我們因信被神稱義，乃是神的義加給了我們這些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羅 3：22 節），就像浪子回來，穿上了父親所給的那上好的袍子一樣。保羅說到他對這恩典的認識：**【……我……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我自己因律法為原則而得的義，而是因信基督而得的義，就是基於信心，從神而來的義】**（腓 3：9 節）。神的義是基督所成全的，有了基督，就得著了神的義（羅 10：4 節）。

另一面，主使我們在基督裡成了新造，作了義的奴僕（羅 6：18 節）。過去我們作罪的奴僕就不服義的約束，現在，在恩典之下，恩典藉著義作王，使我們活在基督的生命裡，那麼義的要求就成全在我們這順從靈，不順從肉體的人身上（羅 8：4 節）。等到教會成熟，新婦被接，**【就有光潔的細麻衣賜給她穿上，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行】**（啟 19：8 節）。這麼榮耀的義在神恩典的行動裡，已經在基督使



許多過犯得稱為義的救恩裡成全了。而現在這個義在我們各人的生活中，天天在生命聖靈的律裡，成就在我們身上，並且將來還要在神寶座前，充分地彰顯出來。哦！何等榮耀！何等恩典！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的究竟。

與神和好是我們罪人首先的和最深的需要，但它不是救恩的終極。我們要在這和好的基礎上繼續把新生命在聖潔與能力中建立起來。每一個曾經接受和好道理的人，也要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樣，我們就不至於徒受神的恩典。

## 十五、福音使者的標誌 林後 6：1/13 節

保羅自己小心翼翼地【在凡事上沒有妨礙人，不讓這和好的職分（勸告世人與神和好的職事受到詆毀，反而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3/4 節）。他也要求哥林多信徒們自己謹慎，不可徒受神的恩典。他引古時先知以賽亞的話：【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賽 49：8 節）。來加強他的呼籲，並且指著這件事，歡樂地喊說：【看哪！現在就是悅納的時候，現在就是拯救的日子】，【現在】二字意味著：在這樣神施恩的時候，在這樣兼具優美機會的日子裡，正如主耶穌對門徒所說過的：【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有福了！】（路 10：23/24 節）。

現在，我們是生活在恩典作王的時代，現在，當神救贖的愛，拯救的大能，從十字架上光照我們的時候；現在，末後的日子已經來到，審判的主正在門口。我們就應當又嚴肅、又喜樂、又緊張、又勝利地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把神的救恩顯明在我們身上），免得神的恩典成為無效。

神的恩典需要人來傳揚，並在人的生命上證實它的能力。恩典本身也就是神作工在他的僕人身上，只要他們肯謙卑、忠誠，讓神自由地工作，神總是能使恩典得勝，叫人看見那恩典是怎樣的美好，是怎樣的強大有力。

在四至十節這一段裡，保羅詳述他在執行使徒的職分的時候，有個嚴肅認真的習慣，凡事都不妨礙人。他用 28 個片語來表示他作為一個傳福音使者的生活。片語分為三類，冠以三個不同的介詞（1）【在】（In），（2）【藉著】（through），（3）【好像】（As）。

（一）、在他悔改歸主時，基督已經指示他，為了他的名，他必須受許多的苦（徒 9：16 節），他在這裡證實主的話，他在【持久的忍耐】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就是（在）【患難、貧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那裡人的仇恨是明顯明顯的，（在）【勞苦、不睡覺、禁食】，這些是因著自己的獻身工作，需要付出的。他的【許多忍耐】在各樣的困苦中充分地表明出來。

第六節他開始說到他工作主動的，屬靈的方面，所有那些苦難的重壓並不撲滅在他裡面新生命的美德，或者職事的特別恩賜。他提醒哥林多信徒，他是如何在純潔、知識、容忍、恩慈、聖靈、無偽的愛心，真理的道，神的大能等事上進行傳福音的工作。

從外表上看，他是世上最軟弱的，負擔最重，抑鬱最深的人，然後卻沒有一個像他有這樣大能力，這樣豐盛的生命泉源在他裡頭。

（二）他轉而詳述他在什麼條件之下，完成使徒的職分。他說，在工作上我們推薦自己，是藉著：——

（1）、【左右兩手中公義的武器】，武器是公義提供給他的。保羅的品格從左從右裝備了他，義就是他的利劍與盾牌，使他足以進攻或防禦，沒有義，他就不能在工作上推薦自己是神的僕人。

(2)、不但他真實的品格推薦他，他的聲譽也提供同樣的幫助。藉著榮耀和羞辱，壞名聲和好名聲，不管那個名聲各有不同，人說到他的話是真實的，或者是虛謊的——藉著他的朋友們的尊重，他的仇敵們的惡意和素不認識的人的輕視，從這些當中出來的，仍然是同樣的保羅這個人和他同樣的品格，他總是以同樣的靈，獻身于同樣的呼召。實際上，就是他專心事奉主產生了相反的評價。因此，它們雖是非常明顯的對照，都一致推薦他為神的僕人。有人說：**【他是瘋狂的】**。有的人甚至願意為他的緣故，把眼睛剜出來（加 4：15 節）。然而這兩種極端的態度是由同一的事情產生的，在福音上以熱情迫切的心事奉基督。

(三)、**【我們好像是騙人的，卻是真誠的；好像是人所不知的，卻是人所共知的】**（8/9 節）。這兩種的對比是保羅自己舉個實例解明人是怎麼說他的，不論人加給他的是尊貴或羞辱，壞名聲或好聲譽，他都同樣地感到光榮，這也同樣地更加徹底保證，他有權利稱為神的僕人。

往下，使徒不是重覆別人怎樣說他的，而是說到自己：

**【好像是必死的，你看，我們卻是活著的；好像是受懲罰的，卻沒有處死；好像是憂愁，卻是常常喜樂的；好像是貧窮，卻使很多人富足；好像是什麼都沒有，卻是樣樣都有。】**（9：10 節）。

他所陳述事情的兩方面都同樣是真理。在這五個對比之下，雖然兩者相反，但他們各有各的真情。這段話的能力和美麗，以及所描繪的生命，就在於兩方面都是真的，並且能過這樣的對照，保羅能夠表明自己同樣的是和好道理的忠實使者。

上面所列舉的七組對比（8 下/10 節），給我們清楚地認識到保羅經歷的範圍，和他面臨那一切不同的生活所顯示出來勝利的靈。普通的一個基督徒，平常的一個福音的使者——當他讀的時候，會感到對比之下，自己的生活是空虛、平凡的，外面沒有那可怕的壓力，裡面也沒有那抑制不住的恩典泉源，也沒有那勝利的靈，能夠制服世界所含有一切——尊榮和羞辱、惡名和美名，叫它為福音效勞，向他自己，福音的使者致敬。在這世上，凡是像保羅那樣全心把自己獻上事奉神的人，他們也還會有各種的經歷；世界要向他們顯出它的最好——尊敬、感情、讚揚；也會顯出他的最壞——嫌恨、冷淡、輕視；就在神的僕人面臨這一切經歷的時候，屬靈的職事得到了證實，他們靠神的恩典叫一切成為利益；藉著那愛他們的那一位主，不論在羞辱中或在尊貴中，都同樣地能以成為得勝有餘，不顧一切榮辱毀譽，靈裡高昂超脫，直到他被舉起在基督的右邊，在那裡一切都是他們的，這裡就明顯地實現了主的話：**【我來了，是要使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誰比寫這書的人所得的更豐盛呢？經歷人生這樣的遭遇，誰能比他更加剛強得勝呢？

## 十六、分別為聖 林後 6：14/7：1 節

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有嚴謹的生活，不可徒受神的恩典，不注意這段聖經裡所規定的生活準則，是使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失去功效的一個主要原因。所以要注意：

(一)、生活上道德的要求。首先是消極方面：**【不要和不信的人共負一軛】**。神在律法上規定，不可並用牛驢在同一軛下耕地（申 22：10 節）。這一節聖經通常應用在基督徒與非信徒的婚姻問題或合作生意的事上。這種應用是合玷的，但還嫌不夠廣泛。第十七節引以賽亞 52：11 節的話說：**【要從他們（從巴比倫）中間出來，和他們分開，不可沾不潔淨的東西】**。這些話原是對祭司們說的，以色列人從

巴比倫回來，祭司們要將聖殿器皿扛抬回耶路撒冷。不潔淨之物是舊約利未記書中的話，但基督徒不要觸摸的不潔淨之物，是包括思想上的東西。凡是世界上違反神的東西，我們都不能與它有任何妥協性的聯繫。我們應當願意對人表示友好和解，但在生活中，總是有些人、事、物，對它們，基督徒必須說：**【不】**！

這段話的末了（7：1 節），是積極方面的要求，**【我們應該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存著敬畏的心，達到完成著聖潔】**。那是基督徒生活的理想。有某些東西應當克服，應當除去，有某些事應該作成，應該作得完全。在一種屬靈的氣氛中，我們才能完成這些工作，這就是**【敬畏神】**，**【在敬畏神之中完成著聖潔】**。當撒拉弗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的時候，還得用翅膀遮臉。如果我們要與神的聖潔有分，我們就必須也有恐懼戰兢的感覺（腓 2：12 節）。只有這個會使罪連根枯萎，只有這個能夠使我們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因為真正的敬畏神就是厭惡自己（伯 42：6 節），否認自己，不隨從自己，不自己作主，不寶愛自己和自己的一切（創 22：12 節）。保羅在這勸勉中，也把他包括在內，這是擺在所有的人面前的一個本分，一個目標。我們應該立即堅決地這樣作，而且要耐心努力地堅持下去，達到完成著聖潔。在教會中，幾乎每個人都有開始作這一項工作：潔淨自己，除去明顯的，表面的污穢，但是把這工作繼續進行到靈裡去的是何其少呢！歲月流逝，年復一年，我們在各樣的生命經歷中學了不少功課，受過神的管教，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10 節）。我們也看見別人的生活，有的人一直在那裡往下沉，陷入世上的敗壞中，越過越深，有的人在那裡天天向上，更加接近他們完全成聖的目標。這難道不是一件大事，不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嗎？我們應該下決心，除盡我們全人裡裡外外一切神的聖潔眼睛不能看的事，以不懈的努力，在每天的生活中，重新把基督徒的成聖工作抓起來。我們應當認真地對待這個，因為神一定是認真的。

（二）、為什麼要求：**【不可與不信的人共同負軛呢？根據什麼提出這種要求呢？**在這世界上有兩種利益，它們根本上彼此不一致，不協調的。選擇這個，就得放棄那個。不言而喻，歸根到底，世界上只有兩種人——有些是和這個利益一致的，有些是和那個利益一致的，每個人——不管他中立的範圍怎樣——作為最後一著，都要選擇一邊站，不能中間站。

使徒更加迫切地進而談到個人關係問題：**【義和不法有什麼相交（同有）呢】**？沒有。**【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交通）呢？】**沒有。**【基督和彼列（希伯來語，意即：一切敗壞的人格化，用以指撒但）有什麼相和（和諧）呢】**？沒有。在這裡我們看見誰是這兩種利益或屬靈力量的首腦或代表人——基督與撒但。一切有關成聖的事集中在基督裡，一切有關邪惡的事集中在大對頭——撒但身上兩者沒有共同之處。信的和不信的也是如此，有什麼相干（一同有分）呢？當然在某些領域裡，也能相同：同一的太陽照著他們，我們都呼吸著同一的空氣，生活在同一的土地上，但在那兩個名稱（信的與不信的）所表明的一切事上，他們又有所區別，又要完全分開。在不信的人身上有不少令人欽佩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對信徒來說，他在世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卻遭到不信的人的否定，因此在有關生命及虔敬的事上，他們越是認真熱切，越是得不到不信的人的友誼和同情。在神的事上，就無法有共同之處了。所以，神的命令說：**【你們要從他們中間出來，和他們分開】**。這個命令是有重大意義的。

（三）、神的一系列應許激勵我們順服神的命令。這種分開不是沒有報賞的，離開世俗就要受到神的歡迎，很可能，保羅所看到有毒害的交往，是參加外邦人神廟裡的禮拜，或者參加祭偶像之物的筵

席，不論怎樣，這是與敬拜真神相矛盾的。【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你們不能參加主的筵席又參加鬼的筵席】(林前 10：21 節)。因此，保羅的勸戒達到了頂峰，【神的殿與偶像有什麼相同呢】？他立即附加一個鼓舞人心的應許，【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因為殿是神居住的地方。神只能住在聖潔之所。我們應當嚴密戒備，保持它的神聖清潔，不受侵犯。他說：【那殿就是你們】。【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 6：19 節)。

按照舊約的中心應許，我們是神的殿，正如神說：【我要住在他們中間，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話原先是來自利未記 26：11/12 節，當時神在以色列百姓中間立帳幕，以約櫃代表神的同在，使他們分別為聖歸耶和華，鼓起他們熱心保持營地清潔，免得神見他們那裡有污穢，離開他們(申 23：14)。何況那些神在他兒子裡所眷顧的人，那些神藉著聖靈居住在他們裡面的人，豈不更當也更深刻，更能潔淨自己，脫離一切污穢使他們作個聖殿，配給他居住麼？

要分別你自己為聖，因為你是神的殿，並從世俗的巴比倫出來，分別你自己，你就要作全能的主的兒女，他要作你們的父。使徒雅各提醒我們：【與世俗為友，便是與神為敵。】(雅 4：4 節)。這並不意味著孤單，卻是意味著更蒙福的屬靈交通，同樣的真理使人獲得安慰的是：與世界分開，便是與神為友，不是棄絕愛心，而是進入那惟一能滿足人的靈魂的愛。在新約裡，分別為聖並不是什麼苛刻，令人反感的東西，也不是消滅人的情感，使生活變成暗淡無聊。在分別為聖的條件下，內心向神的愛敞開，充滿了各樣的安慰和順服中的喜樂。有他在我們一邊——給我們應許，有他住在裡面的靈——使我們成聖，有他為父的慈愛——豐富我們的生命，保守我們。我們豈不應該聽從勸告，從世俗中出來，和它分開，潔淨我們自己，除去一切的污穢，存著敬畏神的心，達到全然成聖的地位嗎？

## 十七、悔改與救恩 (林後 7：2/16 節)

### 牧者的心

在這一段聖經裡，我們看見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他曾經說過：(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6：11 節)。他的意思是，他曾以極端的坦率和真誠待他們。現在他又說：(你們常在我心裡，情願與你們同死同生)(3 節)。他的生命是一連串致命的危險，也是一連串的蒙神憐憫，拯救他脫離這麼大的死亡(1：10 節)，他蒙恩之後，在事奉上是天天冒死，天天經歷主的復活大能。他在基督裡的愛，使他甘願與哥林多人同死同活。這真是為弟兄捨命的愛，經過這一切生與死的變遷，他們一直都在他的心裡，在生死中，他們的形象伴隨著他。保羅的心忠與教會是不可改變的，不可逆轉的。

他向哥林多人說：(他未曾虧負過誰，未曾破壞過誰)(林前 3：17 節)，未曾占過誰的便宜(7：2 節，12：16/18 節)，他的職事是無可指摘的，是無瑕可攻的。這三個(未曾)是一切侍奉神的人都應當以此自衛的，保羅在職事上是那麼相稱，在愛裡是那麼完全，可是我們呢？願神憐憫我們！他們寫信給羅馬人說：(我深信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8/39 節)。他在這裡寫信給哥林多人說：(你們可以確信，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你們離開我的愛)。

保羅也曾說過：(我以前心裡痛苦難過，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並不是要使你們憂愁，而是要你

們知道我格外疼愛你們) (2:4 節)。他的心在基督的愛裡，忠誠與他的弟兄們。他極其關心教會屬靈的情況，針對問題寫了哥林多前書。他在書中語重心長地指責他們中間犯罪的人，對教會處理問題時，紀律鬆弛，背棄聖經原則，脫離聖靈，容讓罪惡，感到心中極其難過，傷痛 (林前 5 章)。他聽到他們中間有紛爭結黨的事，他懷著苦痛激昂的心情對他們說：(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麼？) (林前 1:13 節) ——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 (3:5 節) —— (我被你們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 (4:3 節)，從這裡我們清楚看出，寫這封書信 (前書) 時，他是付出了多大的代價啊！

他心中的焦念，急切地要知道那封信到底產生了什麼樣的效果，他便打發提多到他們那裡去。他自己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他開了門，在那裡時，因為沒有遇見提多回來，便離開特羅亞，趕往馬其頓 (2:12 節)。當他在那裡的時候，他的身體一點也沒有安寧 (7:5 節)，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 (對他自己或教會的攻擊)，內有懼怕 (他擔心基督徒聚會中屬靈的，或福音真理的情況)，就在這時，他突然發出熱烈的感謝 (2:14 節)，為什麼？他在這裡說明原因，感謝神！提多終於到來了 (大概是到腓立比)，並且帶來了振奮人心的消息，使他感到萬分的安慰，他的憂愁化為喜樂，因為提多對他敘述敘述，哥林多信徒渴望要見他，他們十分哀慟，因曾容忍惡人，叫保羅傷心痛苦，並且把他們的熱誠也告訴了他，說他們今後在凡事上要叫他滿意，並要尊重他的使徒職份等。因此，他就更加喜樂了。

### 屬靈的轉變

提多沒有從哥林多回來以前，在那一段孤寂的時刻裡，保羅會感到遺憾 (有點後悔)，因為知道那封信會叫他們憂傷難過，縱然這憂傷只是暫時的。他說：(現在我快樂，不是因為你們憂傷，而是因為你們的憂傷帶來了悔改)。他們並沒有受到任何虧損。(因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傷卻會招致死亡)。

大多數人給 (悔改) 下個定義，說是一種憂愁，但這不是保羅的看法。他在這裡明白指出：有一種的憂傷，它生出悔改，結果是一個蒙福的經歷——屬靈的轉變，這就是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當使徒的信 (哥林多前書)，刺痛他們的心的時候，他們考慮到神，尊重神自己——他們意識到神與他們的關係，神對他們行為的審判，這個因素是一切憂傷成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了，沒有這個因素，憂傷根本就不會促使人悔改。

在依著神的意思憂傷中，犯罪的人意識到他得罪了聖潔的神，並且心中深處感到痛苦與內疚，因為他從恩典中墮落，失去與神的和諧，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憤慨、戰兢、渴望、熱誠、自責。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信所引起的就是這樣的憂傷，這樣的憂傷產生了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使得屬靈的態度完全轉變，結局便是得到救恩，就是生命。此外，任何其它的憂傷，便是世俗的憂傷，它會招致死亡。這種的憂傷只能耗損人的生命，使魂的功能衰弱，希望歸於破滅。不是所有的憂傷都導致悔改，但那沒有為罪憂傷痛悔的人，在他身上就沒有力量產生出熱切的關懷、恐懼、渴望、熱誠、自責。依神的意思憂傷是根本，培養好這棵樹，就會結出美好的果子來。

### 十八、樂捐的恩典 (林後 8:1/15 節)

在本書頭 7 章裡，保羅經過了某些波濤洶湧的海面，最後他因提多帶來了好消息，他獲得安慰，

表示喜樂和滿意。他以愉快的心情介紹新的話題。他好像對哥林多信徒說：【你們曾經使我得到快慰，現在我必須把我在馬其頓所得的快樂經歷告訴你們。神的恩典澆灌那裡的各教會，他們為猶太的窮人甘心樂意捐款，這件事大大地感動了我，因此我們勉勵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始辦理了這慈惠的事，應當回去把這事辦成】。

本段八、九兩章聖經，全部講論財物供給的問題。使徒為自己不提這事，但他為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信徒們，曾在外邦的基督徒的聚會中發起捐輸的事。這個樂捐在他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1）這是完成他對原先的使徒們所承擔的任務，紀念窮人，【這本來也是他一向熱心作的】（加 2：10 節）。（2）見證外邦弟兄們對巴勒斯坦聖徒們在基督裡的愛心。

金錢是一個微妙的話題，我們通常避免在教會中說這一類捐輸的事，但是保羅在這裡把供給聖徒的需要這件事，說是恩典。在這兩章聖經裡，「恩典」這一詞共用了十次（在第八章裡有 7 次，第九章裡有 3 次）。中文聖經有時把這字譯為「慈惠」、「恩情」，他稱這件事是「供應聖徒」、「一同有份於侍奉」（8：4 節），「祝福」（9：6 節），「多種的多收」。達密譯本是說「那存著祝福的靈種的，就要收祝福」，「慷慨」（樂意施捨，9：13 節），「顯明愛心的憑據」（8：24 節）。許多時候，我們提起捐輸，供給的事，往往有一種唯物的、屬地的觀念，但保羅在這裡把它提高到屬靈的價值上去。我們可以不忘諱的在教會中題到這一類的事了。

保羅請哥林多信徒要從三個方面來看這一問題：（1）馬其頓信徒的榜樣，（2）主的榜樣，（3）神對樂捐評價的原則。

（一）保羅把馬其頓信徒的樂捐說成是「神賜給教會的恩典」。這不是人身上土生土長的，而是神的恩賜。當人的心敞開，顯出樂捐的厚恩的時候，我們感謝讚美他，因為這是神的工作。在大患難中，他們的性格受到極嚴峻的考驗（參看帖前 2：14 節）。他們自己也在極度貧窮中，但他們滿溢著聖靈中的喜樂（帖前 1：6 節），並且喜樂和貧乏結合匯流露出豐厚的慷慨來。他們不用人勸捐，他們反而自動地再三懇求我們，准許他們在供給聖徒的事上有份（4 節）。當保羅看到他們貧乏的時候，作證說，他們是按著能力，並且是超過了能力（3 節），他們所捐獻的不是微小，是超過了我們所期望的，但是他們按照著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5 節），承認他們是屬於基督的。馬其頓信徒所行的事是出於神的作為，是神的旨意運行在他們的意志中，然後他們又歸附使徒作為神的管理人，在這件事上使我們可以命令他們作。這件事使神喜歡，也復興人的心，我們應當效法他們，敞開我們的心來接受神恩典的工作，從我們自己的私心中醒來，作些事情，不至於辜負基督對我們的愛。

（二）主的榜樣。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你們既然在一切的事上都格外顯出富足來，就當在這恩典（慈惠的事）上，也要格外顯出你們是富足的。我這樣說，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趁此機會，借著別人的熱心來考驗你們的愛心是否真實。馬其頓人，當然，不是作為你們的法則，學習他們的榜樣，因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你們是知道的：「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要使你們因他的貧窮成為富足】。這是樹立在基督徒面前的模範，是豐盛的泉源，今天仍是同樣的有力，純潔，同當日保羅說這話的時候一樣。腓立比書二章告訴我們，那豐富的基督是太初永存的，有神的形象，在創世以前，他與父同享有榮耀，當他成為人的時候，他變為貧窮，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他變貧窮，與窮人同命運。因著他自己甘心成為貧窮，那些窮人便成為富足，承受過度。基督怎樣成

為貧窮？他本有神的形象，怎樣換取人的形象？這些我們毋須好奇地加以查問。如果我們不領會道成肉身的方法，但至少我們也領會他降生來世的動機，此中才是靈感的所在。保羅說：【你們應當在那樣的意念——那樣的德性心情——也就是基督耶穌的意念】（腓 2：5 節）。他為我們的緣故舍去一切，因他那樣的貧窮才使我們成為富有，他的這樣恩典深深打入我們的心中。一般的施捨不過是富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但如果我們知道主耶穌的恩典，體會他的心意。我們所作的就必大大超過那一般的。

（三）關於基督徒樂捐的事，保羅在 8：11/15 節裡規定了三個原則。（1）首先，必須有願意作的心，所施捨的必須白白地施捨出去。它必須是一個慈惠的捐助。這是基本的。舊約的律法在新約重新規定下來，【凡甘心樂意的（獻給神的禮物），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出 25：2 節）。我們在虔誠和愛心中所花費的，不過是對主感激之心的流露。如果不是出於甘心樂意，他就不能悅納，如果先有願意作的心，餘下的便成易事了。如果沒有，就不要再搞下去了。（2）第二個原則是：[按照人所有的]。願意的心是蒙悅納的。如果我們不能多給，那麼，有願意的心，即使是一點點也是可悅納的。聖殿裡的寡婦只能奉獻兩個小錢，她是把所有養生的都投入奉獻箱。這兩個小錢是她犧牲的一個光輝榜樣。有願意作的心，往往把一切它能力所及的都獻出。馬其頓人有願意作的心，他們是在極度貧乏之中，但他們把自己獻給主，保羅的這些話含有動人的呼籲，要慷慨施捨，使感謝讚美多多歸神。（3）第三是相互的原則。保羅寫這話，不是要猶太人輕省（減輕負擔），哥林多人受累，乃是要均平。今天你們的富裕，補助他們的缺乏，有一天情況相反，他們富裕的時候，也可以補助你們的缺乏（13/14 節），這就是均平原則。弟兄般關係不能是單方面的，它必須是相互的關係，在彼此相互服事上，結果是均平。舊約出埃及記有關嗎哪的事，就是根據這個原則，如果你收取嗎哪收得多，要把它分給收得少的人，每人一俄梅珥，以有餘補不足，這樣，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這就是均平了。所以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蒙神恩典拯救的人，他是已經脫離自私自利的人，他能顧到其他神兒女的需要，在這裡就顯出神的恩典來。經上說：【那周濟窮人的是與神合作】。

### 十九、樂捐所結的果實 林後 8：16/9：15 節

在這裡保羅以直率、急切的聲調繼續談到施捨的事。他似乎說：【有一件事不得不寫下：[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或作：人存著祝福的靈來種的，就收祝福）】。那是神的律，是事物的本質。【施捨】實際的意義是投資，不是把錢丟掉了；不是沒有結果，而是按著所種的分量結出果子來。當然施捨不能用強迫命令。【各人要隨本心所決定的捐輸，不要為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悅的】（7 節）。如果我們是在願意樂於施捨，他必給我們能力這樣做。這就是使徒所說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充足，能多行各樣的善事】（8 節）。第十節的話也表明：他能多多的祝福我們，【加給我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仁義的果子】（何 10:12 節）。詩 112:9 節也給我們看見一個義人的形象：【他施捨（分散財物如同撒種一樣）錢財周濟窮人，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施捨不但是投資，保證神給予他們寬厚的看顧，要使他們享受福樂；施捨也是種子，它生長出另一個屬靈的收穫。我們總要紀念主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35 節）。

使徒總結說：慷慨捐輸產生豐富的果實——感謝多多的歸於神（12 節），及時的供給補滿了弟兄某種程度的需要。但是更重要的是使他的心境發生變化，我們或許看見弟兄缺乏喜樂，或者信心軟弱，

後來反而存感激的心在那裡稱頌神。沒有虛偽的愛心是獻給神的頌贊的祭，我們的愛響應他的愛，愛心有了它最好的效果，就是當他使人因愛心的行為，把真誠的感謝歸給神。

(二) 哥林多信徒的愛心行為結出另一個果實是，它贏得了耶路撒冷聖徒更加無保留地承認外邦弟兄們基督徒的地位。這就是第 13 節所說的：**【他們從這些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便榮耀歸給神】**，**【因為你們承認（你們）順服基督的福音，並且慷慨地捐輸給他們和眾人】**。是的，他們過去聽說你們和其他的外邦人接受了福音，但仍是懷疑，到底這些傳聞有何根據？但現在一切的疑惑都掃光，他們讚美神，因為你們會服從地承認福音，並且坦率地，真誠地承認與他們和眾人有交通，意思是說，哥林多信徒曾經慷慨地與他們分享所有的東西。這是愛心所結出的另一果實：那些接受供給的人的思想，增進了彼此的認識，擴大了在主裡的交通。

(三) 最後一個果實是，弟兄相愛的直接反應，特別表現在代禱上，並且切切地想念要見到那些神恩典這樣厚厚地澆灌在他們身上的人。樂於捐助的人，雖然素不相識的，或是相隔遙遠的，但他們的心想到他們的美德，並存著感恩的心，在神面前紀念他們，為他們代禱。

看到這整個情形，保羅的心滿溢著喜樂，歡欣的讚美說：**【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在他的愛子裡賜下救贖——偉大的，測不透的恩賜，其他一切都包括在內，特別是剛才所看到的弟兄相愛的表現。神在救恩上所顯的智慧和慈愛是說不出來的，測不透的，並且超過我們所知道的。沒有別的東西是這樣的。當他想到從神的救恩在人身上所結出來的果實的時候，他就很自然地回想到神奇妙的恩賜了；不是在人生命上的果實，而是神的偉大恩賜，這個事超過人的言語所能形容的。保羅為此，不是為著在猶太人或是外邦人身上的救贖結果，而這樣誠懇的感謝神！他的恩賜不是口舌所能說盡的。

## 二十、戰爭的武器（林後 10：1/6 節）

保羅闡明他的使徒權柄和工作。提多的任務完成得很出色，結果緊張的感覺已經過去，保羅對教會處理犯罪的問題感到滿意，彼此間的關係又歸於和諧一致，但在哥林多那裡總的事態情況，不免叫他掛心，甚至引起他的憤慨。

(1) 有一班人，他們原是信奉猶太教的信徒，雖然相信了主耶穌，做了基督徒，但是他們都主張信徒要守摩西所傳的律法，必須受到割禮。他們中有人跑到哥林多活動，傳另外一個福音，不是保羅所傳的那一個；他們詆毀他的名譽，對他的權柄表示懷疑，破壞他所傳的福音，教會中有多數人受到這些人的影響，不少的人生活在嚴重的罪中不肯悔改（參看 12：2 節和以下）。有些事情我們不能不認為是近於屬靈的混亂（無政府狀態）。所以在哥林多就有人輕看保羅，拒絕他的使徒職分。對待所面臨的這種情況，使徒的一個辦法就是對有爭論的使徒權柄進行辯白。為著闡明他的立場，他開始說話：**【我保羅……現在我親自……勸你們的，求你們】**（1/2 節）。反對保羅的人曲解他的行事為人，說他來到他們中間，在接近時是一個氣貌不揚的人。實際上，保羅是愛他們的，不願輕易使用神給他的權柄（6 節），想把他們挽回過來。但是他們不順服，不聽他的話。所以在離開他們以後，寫信給他們的時候，久久抑制在心頭的話，在信中說得：**【很重！很重！】**（10 節）

(2) 當時在哥林多流傳著一種譏笑的話，在損害著保羅的聲譽，說：**【見面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是謙卑的，不在他們那裡的時候，卻是勇敢的】**（1 節）。這種卑鄙的造謠中傷，必定會刺痛使徒的心。



但是基督的溫柔，謙卑進到他的生命，他沒有對此不滿，他繼續以更溫和的調子來【勸他們，求他們】，要他們改正他們的行為，這就不用使徒自己指證那些人的妄言。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當他遇到譏諷，被人輕視的時候，不輕易使用權柄，從這個人身上所看見的，乃是基督自己，在遇事反應的時候，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的謙虛，基督的溫柔，和平，和基督的恩典。

### 不憑著血氣爭戰

這班人又指責保羅是【憑著血氣行事】，意思是，他是屬世的，不是屬靈的一個人。他們提出這種含糊不清和有破壞的指控，為的是使人對他在教會中的屬靈的權柄表示不信任。有些人以為，【我們是憑著血氣（肉體）行事】，對這些人，保羅並不缺乏勇氣，認為：應該對付這等人，他不能否認他在血氣（肉體）中生活。他也是人，穿上了軟弱的天性，並且容易發生種種的毛病。他也可能像別人一樣貪圖安逸，追求虛榮，或者另一方面，也會被膽怯所勝過，從困難的本分面前退卻。但是他否定他的情況是這樣。他在這個肉體裡生活，有可能產生不正當的行為，但是屬靈的戰爭中，它不受天然生命的管轄——他已經勝過了它，肉體在他身上全然沒有力量。他在前書中寫道：【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但是，【我說的話，講的道……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3/4 節）。折就是實際上他在這裡所說的，而且凡是負責為神作這些事的人，也應該是如此。保羅深刻地意識到，儲存著屬天寶貝的器皿，它的性質完全是屬土的，是脆弱的。這就是說：一個人生活在肉體和他在神所呼召的事奉上，兩者之間有著巨大的差別。膽怯對有些人是一個試煉：他們不敢把神的全部計畫傳給人，或者害怕一些特殊人物，這是肉體，他們不能在聖靈裡得著勇氣和權柄，制服肉體的軟弱。這樣的膽小關係到他執行使徒的職分。但是保羅能夠向他們宣明，他自己沒有這一切的軟弱。他為著使徒的工作勞苦努力，他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4 節）。

保羅從經歷中認識到：人都在增強自己的力量以抵擋神福音的能力，他們不服從神，只隨從自己心中所喜好的而活。當神借著福音要對他們說話時，他們很自然地要防禦自己，不讓神的話語向他們進攻，你不能憑藉著血氣的兵器，逾越那個障礙物。要攻破這堅固的營壘，就需要神能力的武器，就是借著在神面前的禱告，聖經的話語和聖經的大能。保羅說：【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全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我們……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帖前 1：5 節）

保羅對福音到底是什麼，有個非常的感覺，福音中巨大的恩典，可怕地審判；當人面對神的要求和神的憐憫的時候，他知道這是屬於生死攸關的問題。保羅以這種感覺來武裝自己，就是這個給他有能力來事奉神。人在這個能力面前，無法防守他自己，他也無從談判，只有降服才有出路。這也就是使徒所說的，【攻陷堅固的營壘】，把一切人的講理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推倒了（5 節）。人的確在他們的思想設防，抵擋神的福音。

保羅說，希利尼人以智慧自誇（它會給世人帶來救法嗎？）猶太人以祖宗所遺傳的自恃，自豪（加 5：4 節），也有人看重人間的傳統，古今中外的理論、哲學（西 2：8 節），和不合真真理的學問，這些都不當用（不能解決問題），只能叫人自高自大，築起一道道高牆，抵擋人認識神。保羅堅定地掌握我們信心所根據的偉大事實，決心以福音的屬靈兵器，直接打到人的內心和良心，他都要講罪和審判，要講與神和好，以及在基督裡的生命，直到這些偉大的真實在人的思想中，成為不可抗拒的，這樣一

來便把高大的心思中的堡壘摧毀，將人的一切心意奪回來都順服基督。雖然他在肉身（血氣）中生活，又軟弱又懼怕，而且又甚戰兢，他卻能毫無畏怯的面對人的智慧和倨傲，並使他們不能不順服神福音的真理，不得不認識耶穌是主。

## 二十一、當指著主誇口 林後 10：7/8 節

在哥林多有個別的人——當然不止一個，但特別有一個——他自稱是屬於基督的，在某種意義上說，他這樣講是有意貶低保羅，使他的使徒職分受到人的懷疑，好叫他自己，在保羅勞苦努力之下所建立的教會中，有個合法的地位，甚至在保羅所建立的教會裡，裝出優越的神態。

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你們看看眼前的事情吧！】**你們竟容讓這些侵佔他人權利（如同無執照的營業者）的猶太人，闖入你們中間，在你們面前招搖撞騙說，他們是屬於基督的，或者說他們從耶路撒冷的教會帶來了薦信，一個人自稱是基督的，並不是用什麼**【肉體】**的特權，或是人的推薦，乃是基督自己給他印證，使他成功地作一個傳福音的使者。

保羅首先只是宣稱，他跟他的反對者最低限度是同等——**【它是屬於基督的，同樣，我們也是屬於基督的】**，他要他們再想想（注一）**【就算我為著神所賜給我的使徒權柄稍微誇口，也不會覺得慚愧】**（8 節），就是說：**【我請你們所看的事實，它們可以給我證明】**。在前書 15 章裡，他誇口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典才成的，並且……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林前 15：9/10 節）。主把權柄賜給他，是為了要造就教會，不是要敗壞誰，威赫誰，這權柄不是轄制人（1：24 節），而是要服侍人，他願意不僅在愛心的侍奉上顯明權柄，也要在仁慈的外貌上彰顯出來。

（注一）糾正心思上的錯誤有一個方法，就是**【再想想】**。要在主面前學習否認自己，憑天然而來的看法，想法，許多觀點要用**【再想想】**來校對，這樣蒙憐憫能在心思裡得救了

（羅 12：3 節，**【看的合乎中道】**就是有得救了的思想）。我們才會脫離錯誤地嚼環的牽制，除掉錯誤的觀點，消除許多的爭端，得以從主的光中來看待各種事物。

### 一個鮮明的對照

保羅說：**【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到教會裡來的人（猶太教的人）同列一起，或者和他們相提並論】**。他卻用堅定的詞句陳述他自己和這一夥之間的差別。

（一）它們拿自己來衡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較自己，這樣做實在是不大聰明。他們組成一個（宗教的）排外小圈子，在教會中的一種小集團，以他們自己作為基督徒的唯一標準，這樣做法只是暴露他們是無道理的，今天在基督教裡面，許多人因各種的愛好而結合，攜手合作——贊同某一種的道理，或喜愛喜愛某一種的組織形式。除了他們自己的旗幟之外，他們就看不見教會了。神的福音所說：**【那裡有耶穌基督，那裡就有大同的教會】**

人的天性喜愛**【唯我獨尊】**，我們頂容易把某教派開除出教會之列，或者剝奪別人做基督徒的資格，強調說，**【我們是屬於基督的】**，這話意味著別人不是屬於基督。教會具備著堅強組織，就特別會受到誘惑，超逾非基督徒的狹隘主義，而信徒們也幾乎頂自然地看別的基督徒為外人，為下級的。這一切都不過是驕傲自大，不明智的。

(二) 另一個差別是：保羅作一個傳福音的使者，並不依賴別人所作成的工作，他總是規定開墾新地（開荒佈道）。神分配給他一個地方去工作，他並不越出這個區域。哥林多人也都曉得，他是從遠道而來，第一個到他們那裡，執行基督福音的職事。不僅如此，只因他們的信心軟弱！必須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 18：11 節），使得他不能到他們以外更遠的地方去。他切切想望他們的信心增長的時候，使他能離開那裡將福音傳到他們以外的地方——義大利（義大利）和士班雅（西班牙）（參看羅 15：20/23 節）。正如衛斯裡約翰，他能夠說：**【整個世界是他的教區】**。當然這要根據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怎樣，要在神藉著他自己進行工作的界限之內，他決不闖入別人的地方，拿別人在他的界限以內所完成的工作來誇口。但這恰恰是這些猶太人所做的事。他們在外邦人中並沒有以使徒般的熱心傳揚福音，他們等待保羅完成初步的工作，在各地成立聚會之後，他們偷著溜進教會——在加拉太、馬其頓，以及亞該亞等地——說起話來好像這些教會是他們的工作一樣，貶低那真正屬靈的父親，說他的壞話，並且聲稱要把他的工作做完成，使之合法——實際上是破壞、顛覆他的工作，難怪保羅不敢與這些人同列相比。這段經文貫穿著兩個感想：——

(一) 要有一個熱切的感情與神的旨意同心，把福音傳給每一個人，使萬民做主的門徒。為什麼教會互相競爭呢？為什麼工作會有重選呢？為什麼當整個世界伏在邪惡者手中，人卻那麼關心把眾信徒都蓋上自己的私章呢？禾田廣大足夠使所有傳福音使者盡一切的努力，直到從這一頭到那一頭撒滿了好種。人們誇口他們把人變為屬於他們的。但他們有的卻的確未曾把人成為基督的。

(二) 最後，經過一番激昂的講話和辨明權柄之後，他又在神的面前把事情平靜下來，他用舊約的一句話以克制自己：**【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耶 9：23/24 節）。（我一向開墾荒地，傳基督的福音，我已經到過你們那裡了，我從來沒有拿別人所勞苦的來誇口，好像是我的工作，但是，凡一切是我的，也都是神的恩賜。他的恩典賜給我，並沒有落空。除了在他裡面我不願意誇什麼，因為蒙神悅納的，不是自我稱許的人，乃是主所稱許的人）。人要求別人承認他有使徒的尊貴和權柄，但若沒有主給予使徒的成就作為證明，這個要求是不能成立的。

## 二十二、神的憤恨 林後 11：1/6 節

在第 10 章裡，保羅思想上一直有爭戰，他不願意誇口——根本不願意說到自己什麼——但是敵人的策略和哥林多的不忠，迫使他不得不冒險嘗試與他們展開爭論。他寧可為基督的緣故作一個愚頑人，為著擴大對教會的事奉，他卻不願意才與採取妥協的辦法，要得哥林多人的喜歡，作一個聰明人。如果有人認為，他這樣與他們爭論是過分的，那是因為過分的憤恨，也就是說，因為過分的愛他們，為他們擔心，害怕受到傷痛引起了憤恨。這不是什麼私心的憤恨，他並不關心他在教會中的私己利益。嚴肅的問題是**【我對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神的心意是要把蒙恩得救的人，如同貞潔的童女一樣，許配給一個人，就是基督（2 節）。

神的憤恨是什麼呢？這裡的憤恨就是舊約裡的**【忌邪】**（出 20：4 節）。神是忌邪的神，神不允許他的子民在他之外另有所愛。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的什亭犯邪淫，與巴力毗珥聯合時，非尼哈起來以神的忌邪為心，他為神發出妒忌，行了公義，止住了瘟疫（民 25：11 節）。在壓哈王的日子，耶洗別誘惑選民去拜巴力，先知以利亞為神**【大發熱心】**（王上 18 章，19：10 節**【熱心】**原文與**【忌邪】**同一詞），

在迦密山上禱告神，從天降火又降雨，使悖逆之民回轉歸向神。這同非尼哈、以利亞心中一樣的【憤恨】，也在保羅的心裡，他代表神發出神的憤恨（忌邪）。

神的憤恨是什麼呢？神發憤恨乃是為著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緣故。他不願意看見他的兒子失去了我們，不能完全得著了我們。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起的憤恨，也就是神的那樣憤恨：神把這樣的憤恨放在他裡面，他心中所考慮的，所關切的是神在他們身上的利益，使他憂傷，憤恨的不是他個人的影響在哥林多地方日益衰落，乃是神在他們心中所成的工作有遭到挫折的危險，神在他們中所得的產業，會受到損失。在使徒的思想上，從起初也只有神的利益。【我把你們許配給一個丈夫】——強調一個——【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這裡的童女是代表整個教會。這在聖經中是常用的。教會全體是新婦，是羔羊的妻（啟 21：9 節）。當基督再來，在聖徒身上得榮耀，那時就是【獻給基督作個榮耀的教會（弗 5：27 節）】，那個大日不住地光照使徒的心中，他就在那個光中，行了一切他所當行的事。對主忠心與否，那日都要被顯露出來，其後果無窮，一直存在他的靈中，就是這個使他對信徒的行為感到強烈關切，他以神的熱愛愛他們，他為他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他看一切事，不是像模糊的眼睛現在所見的，乃是看見像基督在他的榮耀裡那時所顯明的一樣，不這樣的話，就無法保守我們的心對主絕對純潔忠貞。

#### 一幅富有意義的描繪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計誘惑夏娃一樣】（3 節）。在伊甸園中，蛇利用夏娃的清白無罪，用詭計施展一切技倆，誘騙她偏離了對神的單一信心和順服。夏娃之【不提防】予仇敵以可乘之機，竟與他攀起來話來，把自己的心思向撒但開啟，撒但使用了謊言篡改了神的話，勾引起她的懷疑，甚至使她把撒但所說的看得比神說的更為美好，她的心思就被敗壞了（心偏於邪），她隨即偏離了向神說話當有的誠實，接著她更失去了清潔（不被污染），以蛇所說的為是，動情動意去摘下禁果來吃，中了撒但的詭計。

蛇的代理人——撒但的差役（15 節）——在哥林多進行活動，保羅害怕他們的詭計會引誘教會偏離它對基督起初的絕對忠誠，就是指著關於基督的道理，他們應當按著他們在真道上所領受的，以忠實單一的心牢牢地守著。保羅唯恐他們的【心思】或【意念】被腐蝕，失去單純，他倒是願意他們全心接受他所傳講，所闡明的基督，並且無保留地，從【心裡順服所傳給他們道理的模範】（羅 6：17 節）。

保羅說：【教會是童女，獻給基督，她必須貞潔，如果像夏娃那樣，隨從撒但的話動情心，並且依從他的話去行動，那是何等的墮落】。所以保羅為了抵擋仇敵的工作，就一面指出仇敵的狠毒手段（用詭計），一面指出仇敵工作的重點，就是叫人的心思向他開啟，他就趁機敗壞人的心思；並且更進而指出，被仇敵誘惑（欺騙）的結果，乃是偏離了向基督的單純（誠實）和清潔（貞潔），這就是失去了教會見證的實質，使她變成巴比倫。保羅當日為哥林多人的掛慮和憤恨，對於我們今天的教會和聖徒個人，也是同樣的光景。巴不得我們能體會基督的心腸，對著一段話倍加注意。

這些猶太教人對基督的福音的整個概念與保羅所傳講的不同。如果他們在哥林多獲得成功，那他的工作就會毀掉。他所傳的福音不再被完全接受，對他所傳的基督不再有那不動搖的忠誠，【貞潔童女】的心失去了純一和清潔，在基督之外，另有所尋求，不是絕對的信服忠誠，而是滿了疑慮、猶豫與動搖。保羅一心想在那偉大之日，把她獻給基督這個希望也歸於破滅。【貞潔童女】的心事專一的，沒有

分心的事，除了對她所許配的那【一個人】以外，她不應該，也不要對任何人有其他的思想。純一清潔就是保持整個性格毫無玷污的為著主。保羅所怕的就是教會的這個屬靈方面的誘惑，他們偏離了對基督的單純，失去了對基督絕對的忠誠。

保羅把教會許配給一個丈夫，有人來傳講另一位耶穌。保羅的基督是神的兒子，榮耀之主，藉著他的死在十字架上，他成為普天下人的救主，他從死裡復活，升到天上去，成為一切的主——律法的總結，恩賜聖靈給信他的人，如果有人闖進來，只傳大衛的子孫，或者拿撒勒的木匠，或者以色列的王，那將是另一位耶穌。按照基督的概念傳福音，就在傳的時候，必有聖靈隨著見證。保羅在執行使徒的職分時，所彰顯的一位滿有能力、愛心和使人自由的【靈】，他釋放人脫離捆綁、軟弱、無能，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但是猶太教人的職事所產生的是奴役的靈，仍舊時常懼怕（羅 8：15 節）。他們所傳的給它名為福音，其實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是他們企圖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9 節）。然而儘管這樣，哥林多人倒可以容忍得下！（4 節）。無怪使徒為他們起了憤恨。

### 二十三、愚頑的誇口 林後 11：7/29 節

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不接受他們的供給，把基督的福音白白傳給他們。他在他們那裡有缺乏的時候，倒是日夜辛苦勞碌，親手作工，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要（徒 20：30/34 節，林前 4：12 節，帖前 2：9 節），還有馬其頓的弟兄們補足了他在哥林多時的缺乏，並沒有連累任何人。這樣是犯罪的嗎？這些【超級使徒】（猶太的教師，11：4 節）為他們的福音強求工價，卻在哥林多人中間受到高度的重視。為什麼這樣呢？他自己深深地覺得，因著基督的恩典，他欠了眾人福音的債，如果他不把神在兒子裡的愛告訴他們，他好像是騙取了他們的某些東西一樣。福音既是神給世人的白白恩賜，所以他傳的時候，總是叫人不花錢得著福音，這就算為他的賞賜了。主也曾吩咐傳福音的人靠福音養生，但他始終沒有使用這種權利。他說，他現在所作的，將來還要這樣作，不讓人使他所誇的落了空。另一方面，他決定在亞該亞一帶地方，不叫任何人受累。他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斷絕那些尋機會的人的機會，不讓他們所誇的事上（即他們認為使徒權利而提出要求），被人認為是跟保羅一樣的（12 節）。

#### 要提防詭詐的假信徒

【被認為是跟我們一樣】！啊，【他們是假信徒，是詭詐的工人，行事詭詐，裝成基督的使徒】。按著他們的品格，他們的目的，他們的方法來說，那些人使用使徒的名義，只會欺騙別人，保羅稱他們是【詭詐的工人】，他們積極工作，這是不可否認的，但他們沒有公開宣佈活動的真正目的。他們用【詭計】是想要掩蓋他們個人的，或者要人歸依猶太教的目的。猶太的傳教師把外邦信主的人，帶到舊的猶太教的軛下。他們的手已經伸到加拉太地方，公開要求保羅所帶領歸主的人，要求收割禮，總的說來，要遵守摩西的律法。當他們來到哥林多的時候，他們更憑著外交的手腕來進行。他們逐漸改變保羅所傳的福音（挖福音的牆角），一面傳另一位耶穌，一面對保羅使徒的使命表示懷疑。他們裝出基督使徒的模樣，為著更好地暗中破壞福音的工作。保羅詳細講了他們行事的詭詐，這是他們進攻的特點；然而保羅不引為奇怪，他說：【連撒但自己也裝作光明的天使，那麼，如果他的僕役裝成公義的僕役，也不必大驚小怪】。

保羅說到撒但，他是黑暗的君王，卻美化自己，現出天使的形象。在哥林多反對保羅的人所行的

就是這樣。我們都知道，邪惡在偽裝之下才有力量，不然他就不能誘惑我們。它是通過理想和希望，把人所看為是好的來吸引人。伊甸園中，第一次的試探就是這樣。一個實質上完全就是直接悖逆神的行動，卻被那誘惑人者（撒但）聲稱是一種手段，人從而可以獲得一顆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方面的滿足），悅人的眼目（美的滿足），又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智力的滿足）。這些的滿足是其本身從人看是好的，但它們卻對那試探者作為誘餌來進行欺騙。它從起初是殺人的，它進入伊甸園來殺害，毀壞。但它自我介紹是一個會增補給人大量的幸福和快樂。【亞當以為撒但能給他更美之物……但他後來吃過苦頭，就發現撒但是說謊者，並且實質上撒但是無能把所應許的東西賜給他的。亞當由於吃了撒但的誘餌，連毒鉤也吞了下去，結果，「罪的工價就是死」（達秘），這是一切試探的性質。首先它有必要盡它所能的把自己偽裝起來，像一個光明的天使，因此，這成為惡者首先的發明。使徒說：「凡一切作邪惡者的工作的，必然效法它的詭計」。「魔鬼從起初是撒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在言語行為上撒謊、裝假是它的武器，用以進攻人的思想，使他們中了撒但的詭計。】

在哥林多的這些猶太教人，在保羅看來，他們裝作是事奉基督的，他們以傳福音的名義闖進來，實際上，他們是為他們自己的虛榮和他們祖宗的遺傳，偏見而服務的。面對看這一切假裝，不真實，保羅記得深公義的審判，總結一句話，【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15節）。

在這裡保羅又回到 10：7 節——誇耀的思想。他並不喜歡這件東西，也不喜歡戴上面具扮演一個愚妄人。兩者與他都不適宜。因此，他必須先說個明白：（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人，就算是這樣也要把我與作愚妄人接納我，使我也可以稍微誇口）（16節）。如果因著誇口，使自己作個愚妄人，他只不過作了別人所作的。【既然有許多人憑著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18節）。

一個事奉神的人，在神面前，在人面前的一個重要的表現是謙卑，但是在他的事奉中，有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在他裡面，這些就成了受到職事服事之人的誇耀。哥林多人曾以保羅為誇口（1：14節）。他們所誇的是基督從他身上的彰顯，是基督豐盛的生命在他裡面的流露。而一個神的執事也應當在神面前，從保羅的那些指著基督的誇口中，認識到作神執事應有的光景。在保羅的誇耀中，我們能不看見自己的虧欠麼？能不責備自己的不忠麼？能不因自己在奉獻上沒有保羅那麼徹底而羞愧麼？我們能數算出為主受的苦難和為主承擔的擔子有多少呢？……我們應當從保羅蒙恩所進到的生命上，事奉上的地步來認識他，而使我們更加謙卑【尋求像保羅那樣效法基督，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像他那樣無【己】。

### 保羅可誇的受苦經歷

如果別人認為可以依靠肉體來誇口，那麼保羅也要自誇了，他的自誇是在基督裡，乃是為了堵住那些憑外貌自誇之人的口。【他們是希伯來（民族的名字）人麼？……是以色列（神聖的名字，表示神治人民的特權）人麼？……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蒙應許的子孫）。保羅一連的說：【我也是】，【我也是】。人讀到羅馬書第九章四節和以下的話，莫不感到那個民族的自豪——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在救贖歷史上有特別的地位。本來神的計畫是要藉著選民（以色列人）叫地上萬族因他們他們得福，可是他們失敗、自暴、自棄，因此，以色列的特權轉移到教會上來。保羅教訓外邦信徒說：【那真正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些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人】（腓 3：3節）。

他提出一個更深的問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他好像一個狂人一般回答說：【我更是】。他的

意思是：**【我也是一個僕人，是在更高的程度上的一個僕人】**。憑據就是在於下面從他心中所傾瀉出來的受苦經歷，如同洪流滔滔不絕，一瀉千里。他所詳細講述的是，他自己作基督僕人的生活，在事奉基督上，他所受的苦，是其它的人不能相比的。11：23/29 節說到他所受的諸般患難。這幾節聖經是最清晰的亮光給我們看見使徒的時代和使徒的事業是怎樣的。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也沒有詳細的記述。臨到使徒身上的各樣的危險是那麼多，那麼可怕，然而在主的事奉上，他安全地，勝利地，被帶領過這一切。他充滿著勝利的喜悅的心寫道：**【似乎要死，你看，我們卻是活著】**（林後 6：9 節），但願保羅靠恩所經歷的這一切，常常鼓勵我們。

但畢竟，這些只是外面的危險，所舉出的是屬於以往的事了，是歷史地見證他怎樣熱心事奉主。他身上留下了受苦的烙印，在他看這些是耶穌的印記，說明他是基督的奴隸。職事上還有一個見證，一種重擔更加時常壓他，超過這些身體上的痛苦，**【還有為各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的身上】**。從第 29 節熱情洋溢的話語中，可以看見他為教會掛心的事的範圍，和強烈的程度：**【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在他所建立的各個聚會中，他的愛適應各個人的情況，各個人的需要，沒有一個人的膽小軟弱，他不體諒；比方說：**【有人認識差，他俯就他們，用奶，不用乾糧，餵養他們；有人作奴隸的，他就約束他的自由，也作一個好像沒有自由的人】**，**【向軟弱的人，我就作一個軟弱的人】**（林前 9：22 節）。他在基督豐滿的能力裡，也作一個軟弱的人。如果他們當中有一個受到屬靈的傷害，當最小的一個跌倒，陷在罪裡，或誤入錯誤道理的網羅中，他心中傷痛，如同火燒。那刺入基督魂中的憂傷也刺痛了他，那燃燒在主胸中的怒氣（當他宣告：那使人跌倒的人有禍了，當他用繩子做鞭子，趕走在殿中做買賣的人），這火又在他的僕人心中燒著。當人的私心或驕傲使人在真道上失迷，危害了基督的工作，這火，這憤恨，要著起來。這是使徒的最後一道防線，無人可攻破的。當他誇口時是說到他在十字架那裡所學來的功課，這有什麼不恰當的呢？然而這些只不過給他誇說：**【他是基督的僕人】**罷了。

#### 二十四、能力與軟弱 林後 10：30/12：10 節

**【如果我必須自誇，就誇關於我軟弱的事便了】**（30 節）。他在前面 23/29 節聖經中所誇得不是成就或功績，而是他作為**【基督的僕人】**，為基督的緣故所經受的危險與患難，那一切都不是憑血氣誇口，而是指著主誇口：接下去，他講到**【誇自己的軟弱】**（不是力量，乃是軟弱）。他如果必須誇口時，就根據這個原則而行，並且，他在 12：5 節和 9 節的聖經裡，明確地再說：**【為了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們沒有可誇的】**，所以**【我喜歡誇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這是使徒親自放在我們手中的一把鑰匙，來解釋下面他所見證的事。

他莊嚴的提到神的名字，來說一件他個人的，不是眾所周知的，特別的經歷；這件事也是毫無偽造，毫無謊言的。當時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當地最高的行政長官），用他的全部權力來迫害保羅，神並沒有像救彼得那樣行奇事（徒 12 章），而是在一個被人看為不體面的光景裡，用平常的方法使他逃脫出來；保羅在絕境中蒙救助的經歷，正如詩 24：7 節說的：**【網羅破裂，我們逃脫了】**。神就是這樣在世人兇焰萬丈，追得火急地迫害他的子民時，安安靜靜地顯出他的作為，用最平常的方法，使仇敵擊空。神這樣做，更叫我們得安慰，增強信心，藉此學習重要的功課，**【你們要休息（寧靜），要知道我**

是神。】(詩 46：10)。他呼求神見證，他所講的事情是真實的，精確的，在大馬士革被捕的危險和逃脫，在他看來，似乎是學生入學註冊，被錄取進入【迫害的學校】學習一樣，打算把它當作開始學習【為基督的緣故受苦】的一門功課。在大馬士革，他被人放在一個大筐子裡，從城牆上縋下去，逃脫了，他以此為誇耀。那次急迫的危險和不體面的逃脫都同樣被看作是關於他軟弱的事，他把當時的經過清楚地說出來，毫不隱瞞。為事奉基督，被藐視是光榮，受凌辱是尊貴，當人被算是配得為主名受辱時，而心裡歡喜，這就是忠心的標誌。

### 保羅對異象和啟示的經歷

第 12 章裡。保羅提到第二個問題——異象和啟示。這是最高最神聖的題目。他再一次說，他意識到誇口是無益的，但他是不得已的，是被逼說到這件事的。如果哥林多信徒不逼著他，恐怕在今世就沒有人知道他的這個經歷。

他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都人，他在 14 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我認得這個人被提到樂園裡去】。在他所提到的經歷中。他看自己存活著只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在這異象和啟示中，他對自己一直用第三人稱。這個【被提】的日期，約在主後 44 年（研究聖經年代的人，認為保羅寫哥林多後書，大概是在主後 57 年左右）。在這個時期裡，保羅必定是在大數或在安提阿。被提這件事，據他所說是完全不能理解的。他或許是在身內被提到天上去，或者他的身體仍在地上，失去知覺，他的靈被提上天，他對此不能發表什麼意見，被提的方式如何，他完全無知，真相只有神知道。

這裡啟示和異象二詞都是多數的，說明他一生中不止一次看見異象和得到啟示（徒 16：9，18：19，22：17 節等）。保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時，榮耀的基督從天上向他顯現。這是第一次的看見。【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是他一生中特別一次的經歷。有人認為：保羅所說的三層天是指：(一) 天空（飛鳥翱翔的所在），(二) 空間（恆星所在的空間），(三) 屬靈的天——（諸天之上的天，最高的天）（來 7：26，1：3）。我們只能模糊地想到，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升到天空，經過一個又一個地方，達到第三層天。【達到】這二字使人聯想到他經過了浩瀚無垠的空間，這種印象仍深刻地留在腦際，第三層天在他的記憶中，是一個安息之地，到了一個站。他再繼續說到被提的第二階段，他是怎樣被提到樂園裡去。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從第三層天出來，上升進到樂園裡去，在同樣不能理解的情況下，在那裡【聽見了隱秘的言語，那是人不可以說的】。

許多人相信樂園是在地下（參看路 16：23/31，23：43），那是屬主的人死後，靈魂安息之所，等候主來復活，但這裡所提的樂園不是這個，更確切地說，應是啟 2：7 所稱的【神的樂園】，那裡有生命樹，得勝的必得吃樹上的果子為賞賜。當停留在三層天時，看見了什麼，得到了什麼啟示，保羅並沒有說；被提到樂園去，達到頂點時，所聽見的話難以言喻。這樣的奧秘，這樣的神聖，不是人的舌頭可以說的。

保羅這次被提的經歷，顯然對他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這是他所曾知道的最神聖的權利和尊貴，它是靈感最大的來源，它也有一種強有力的傾向使人產生屬靈的驕傲，因此它就有罪厲害的試煉作它的附屬品和抗衡力。他 14 年中，並沒有把這壯嚴雄偉的經歷說出來，也沒有一個人曾猜測過。只因哥林多人褻慢的言語強迫了他，他就用第三人稱，說了他敢說的話，接著他又說：【為了這個人（在基督裡的人），我要誇口，但為了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5 節）】。為什麼這樣呢？因為



他所最關心的一件事就是：怕人把他看高了，或者尊重他超過他們在他身上所經歷的（6節）。他實在有充分的理由誇口，不用任何愚妄的誇張，只把實話說出就夠了，但他禁止不說，理由就是剛說過的：**【免得有人把他看得太高】**，（過於我實在所是的，把我們自己看得太高，和被別人看高了，都同樣有危險，這是大家都通曉的。）

保羅是要自己保守謙卑，人按著在他身上所見所聞，連同他的弱點來看他就好了。他自己表示：**【因為我所得的啟示太大，恐怕我會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7節）】**。他把重點放在末了一句話，表明他時常深深地感到屬靈驕傲的危險，並且他知道，除非一個強的管治在他身上長期持續下去，他定要陷入危險。

### 加在保羅肉身上的一根刺

不少的弟兄姊妹在問：這一根刺到底是什麼？

第一、它不是罪的攪擾，第二、它既是加在肉身上的，就一定是叫他感到痛苦的。一根刺即使刺到了手指，全身也都感到難受。有人聯到加 4：15 節，或徒 14：19 節，認為是目疾或反對者的毒打，但這些並不是這根刺得定解。它總是關於保羅身體上的軟弱或形體上的殘缺，叫他感到痛苦，認為對事奉有礙。**【刺】**的這個詞，英譯本多譯為**【荊刺】**（見民 33：55 節），是為了管教而有的。**【攻擊】**這個詞是現在時式，指出它是經常出現的，這是保羅在剛得了三層天的異象之後加給他的。三層天的啟示是神為了證實他的福音，就把這關於宇宙的奧秘啟示給他僕人，叫人知道這天是如何真實。本來，**【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現在在這裡，有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蒙憐憫，也到了高天之上，這個啟示是關乎每個在基督裡的人將來的榮耀的，使我們知道我們的指望真是**【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在高天之上）。

至於這根**【刺】**（撒但差役的攻擊），神容許它加在保羅身上的目的，是為了成全使徒的職事，是要叫他免去驕傲；受了特大的恩典後卻不驕傲，就是對撒但的大得勝，使人不至落在撒但的刑罰裡（提前 2：6 節）。神這一種對撒但差役的攻擊的允許，是向宇宙顯明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 節）。這叫我們俯伏敬拜！撒但對我們的任何攻擊，只要我們謙卑倚靠神的恩典，就會變成益處。蓋恩夫人說過：**【我們的一切遭遇，除了罪惡以外，都是從神來的，我們要歡喜著接受。感謝神，這就是得勝。這使我們在事奉上更蒙恩】**。

### 夠用的恩典和隨時的幫助

保羅起初也像其他的人一樣，看到惡的勢力強大。疼痛、軟弱、疾病使他降為低微，這樣怎能傳神的福音呢？這些叫他無法忍受。為著神的託付，為著這麼大的異象和使命，為著神自己的榮耀，保羅曾三次求過主，把這一根刺拿掉，主怎樣回答呢？主曾對他說：

**【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當使徒聽見這句話的時候，他心中明白了，這根刺必須留在他身上，也不能再求叫這刺離開他；但是他曾從主的回答中得到保證，跟這刺一起，有他長久的愛和幫助，他在這痛苦、羞辱之下，靠著基督恩典的扶持，這恩典在人的需要和低微可憐的光景中，找到了機會顯示出它恩待的力量是何等完全。**【恩典】**二字在新約裡也是**【力】**：**【是屬天的能力賜給人，作及時的救助，我們的盡頭成為它的好機會】**。當我們軟弱使得我們不能作什麼的時候，恩典就得到充分工作的範圍，這就是：**【我的能力是在你的軟弱上顯得完全】**這句話的意義。

主告訴保羅他有這個屬天的能力不斷地賜給他，這就夠了，他身上的軟弱，他感到難當，都不過是能力的襯托，足以彰顯他的能力。

他三次的祈禱得到的答應，在他心中起了徹底的改變，他以新的眼光來看一切困擾他的事和他曾祈求免去的事。【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不願為此悲歎或求把它們挪去），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9節）。這種補償豈不遠遠超過試煉麼？他現在停止不說異象和啟示，他只意識到軟弱與受苦，意識到基督的恩典覆庇他，離開軟弱變為剛強。正是他的那些弱點叫榮耀歸於主，因此，我寧可揀選軟弱與苦難作為誇口的題材，不願誇耀被提到樂園裡去。故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急難、逼迫、困苦為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甚至什麼時候就剛強了】（10節）。

末了幾段中實際的功課是明顯而重要的，那就是最大的屬靈經歷是不能言傳的，即使是最屬靈的人也在驕傲自大之危機中，這些罪的趨向是很強的，只能經常用壓力加以節制，疼痛雖然到了時候會消失，卻是神實際使用的管訓方法，接受一些苦難或疾病作為神的旨意，叫我們得著益處，不再求使病痛離開，這也是我們明顯的本分，神的恩賜給那些順服他旨意的人，切實加強他們的力量，而且更是替代了他們所沒有的能力、軟弱、乃至我們的無能，無依無靠，【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是對神作我們隨時幫助的襯托，可以成為實際機會叫神因此得榮耀。這一切，還有許許多多其它的，都彙集在保羅的這篇信息裡面。

## 二十五、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 林後 12：11/21

回顧以上他所寫的，保羅重新提出若干勸告。

（一）、在論使徒的憑據……他再次對哥林多信徒說……【我雖然算不得什麼，卻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超級信徒）】（11章5節）。在保羅的書信裡，多次提到【使徒的憑據】，最重要的是在於傳福音的工作的成就。他在（林前9：2節），（林後3：13節）所說的就是這個。一個人傳了福音，得了人歸主，並且建立了教會，他就有了使徒的職分決定性的憑據。【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借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12節）。在經歷了這些之後，他們卻對他使徒的職分表示懷疑，甚至甘願去聽別人含沙射影，惡意攻擊他的話，這是不可原諒的。除了有人悔改信主之外，還有【神蹟，奇事和大能】，在使徒行傳15：12節，羅馬書15：18節提到神借著保羅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一切，這明顯是使徒的憑據。在新約裡這些都是神借著他的靈所行之事。在福音書中記載著主耶穌是靠神的靈趕鬼，當保羅行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時候，也就是借著同一位聖靈的恩賜，執行他使徒的工作。他在哥林多做過什麼事，我們無法知道，哥林多人知道；他們知道這些事不是屬於隨意和偶然的性質，而是基督徒和使徒的一種標誌。

他【用百般的忍耐……顯出……憑據來】，這就給我們看見他是在什麼情況下進行工作。各式各樣令人氣餒的事，不健康的狀況，懷疑，被人厭惡，輕視，人們道德上的冷漠，無動於衷，這一切重擔壓迫著他，但他在這重擔下毫不氣餒，並不允許他們減弱他的靈或者讓它們阻止他勞苦努力。他的堅忍敵得過這一切，儘管面臨著重重困難，那連行在他裡面基督的能力迸發出使徒的憑據來。

（二）、主僕人的存心和生活

保羅對他們說，他打算第三次到他們那裡去，這一次也不會成為他們的重擔，因為他所要的不是

他們的東西，而是他們自己。他到他們那裡去，不是為著他自己的利益，乃是為著他們的好處，是愛的驅使，不是出於貪婪，所要求的是心，遠過於財物。【我所尋求的是你們自己】。當他說這話的時候，並不是用心計籠絡他們，拉他們樹立一派為他自己，他所關心是他們靈魂的益處。他這麼說，並不是要人承認他作了什麼非常或額外的事。這只是在基督裡作為他們屬靈的父親應作的事（林前 4：15 節）。

【兒女不需要為父母積財，父母卻應該為兒女積財（14 節）】。保羅極力強調說……【我愛你們過於生身父母的愛。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我把我所有的和一切我所是的給你們，好叫你們得益】。他很恰當地問..【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得不到你們的愛嗎？】或作……【即使我越多愛你們，卻越是少得你們的愛】（另譯）。

書中保羅不止一次流露出一個牧者的真實生命。【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這句話應是每一個學過基督的僕人的座右銘，15 節的崇高話語（豪言壯語）——【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付出一切，鞠躬盡瘁】——幾乎比任何聖經的話語更令人想起主自己生活的規律——【不是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節）。這的確是使徒身份的憑據，是一個特別被呼召繼續基督工作的人鮮明無誤的標誌。為主犧牲的喜樂，通過保羅的話激動人的心弦，它是聖靈中的喜樂，他是在基督的生命裡與他相交的生命，使保羅那時升到天上，只有在這樣的靈中，才能應付一切的委曲、猜疑、譏諷和輕視，我們才能得勝有餘。

### （三）、一切事都是為了建立信徒

在本章 19 節裡，保羅看出他們不正確的思想..【你們一直以為（即 10，11 兩章所說的），我們是在向你們分訴麼，斷無此事，我們是在基督裡，當著神面前說話的】。他作為一個基督的僕人，不是對他們負責，而是對神負責，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只有對神證明他自己的生命怎樣。他好像說：【你們無疑地不是我的審判官】。但是我所已經論過、做過的，以及現在所論所做的，都是為了造就你們，主所給我的權柄也是為了建立你們，不是要拆毀你們。（13：10）

保羅因關心他們在屬靈生命上得建立，在打算第三次到哥林多去，他表示擔心。【我怕我再來是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20 節）。這兩個[怕]所指的是：1、保羅不想望見到的，是像本章 20/21 節所描述的。2、哥林多人不喜歡看到的是保留那種的品格所表現的（見 13：1/10 節）。接上又是列出兩個【怕】，第一是哥林多教會不好的情況。這第一個【怕】有兩個根據。首先是罪惡的盛行，可以概括為一句話，任性而行；紛爭、嫉妒、惱怒、詆毀、謊言、狂傲、紛亂這一類的事。這裡所列舉的罪幾乎於教會中存在著結黨、派別的情緒有直接關係。這一種的罪使教會在它的整個歷史蒙受恥辱。第二類的罪是放縱自己——行了污穢、姦淫、邪蕩的事。兩者一起成為保羅所稱的【肉體所行的事】，是與教會真正生命所結出的靈的果子完全直接相反的。他怕他再來的時候因著他們的羞愧，為著犯罪的人心中哀痛，過去他會誇獎過他們，為他們感謝主，今天想到他的辛勤勞苦在他們身上競到了這種光景，這叫他怎樣痛心難過呢！他自己難免哀痛，他不久必須見到他們，想到這裡他的心在他裡面何等沉重，這又是個真正牧者的靈，和【使徒的憑據】。

本章結尾列舉了兩類的罪，使我們想起基督徒的兩種恩典，各種形式的任性或派別的靈是與弟兄相愛相反，各種形式的放縱自己是與個人的清潔相反，我們已經三番幾次地看保羅所深深關切的，乃

是哥林多信徒應該對基督和他們所信的福音有正確的思想，他不只關切，而且當他想到流行於他們中間的邪惡和放縱情欲的事，他心中滿了憂愁，懼怕和慚愧。讓我們轉眼不看他們，而注視清潔和愛心，舉起我們的心向著這些事，因為神曾呼召我們在與他兒子相交裡，來得這些最好的東西。

## 二十六、末了的話 林後 13 章

### 基督在你們中間的能力

在他們悔改歸主和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上，他們都有了憑據，證明基督對他們不是軟弱的，相反地，在他們裡面，或在他們中間是有能力的（3 節）。為了在哥林多教會中對付罪惡，恢復身體的見證，那在保羅裡面說話的基督不是軟弱的，而是有能力的。當然人看到基督，在他身上有充分軟弱的證據，使徒說：【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4 節）。他在肉身之日，在世人裡面的罪是那麼強，在他身上為所欲為，嘲弄他，毆打他，鞭笞他，吐唾沫在他臉上，把他釘在木頭上——他是多麼軟弱，任憑罪人百般凌辱，好像他被人勝過了。然而那不是全部的故事，【他卻因著神的大能活著】。他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羅 6：4 節），罪不能再碰他，他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 28：18 節），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來 2：8 節）。這在使徒身上也有同樣的例證——【我們在他裡面也是軟弱的，但因著神的大能，向你們也必與他一同活著】。哥林多人得的罪，曾經一度占了上風，當他第二次到他們那裡，那時神使他到了低微的地位，如同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釘一樣，他強硬警告過他們，他們卻置若罔聞，罪惡顯得強大。在哥林多人看來，他仍然像過去一樣的軟弱，但使徒卻看它是【與基督一同軟弱】，罪暫時占了優勢，他在此進入主一同受苦之中，對哥林多人的紛亂，不忠誠，不道德好像無能為力，難以對付，但這並不表示使徒對這些混亂局面的整個態度。保羅不但與基督同釘死，卻與基督同復活，與他同坐天上，當他這次來時，就不是在基督的【軟弱】裡，而是在他新生命的得勝能力裡了。他要帶著從上頭來的能力，對那些不服從的人，執行主的判決，把各樣事實按應有的紀律性處分，嚴格的進行到底（13：1/2）。

### 要察驗自己

哥林多人，由於他們反抗的心情，不但對保羅的使徒職分表示懷疑，而且要考驗他，尋找基督在他裡面說話的憑據（13：3 節），使徒卻提醒他們，是他們自己的基督徒的立場成問題，不是他的。【要察驗你們自己】，不是考驗我，是否持守著信心，要自己考驗，難道不曉得基督耶穌是在你們裡面麼？（除非你們是可棄絕的）。使徒強烈要求他的讀者，各自地察驗，他們的基督徒的立場。實質上，他向他們呼籲：【各人要考驗自己，到底是不是持守著信心】（或作【在信裡】）。

保羅盼望試驗的結果將是滿意的，他不願意把他們看是可棄絕的。【可棄絕的】這個形容詞是關係重大的，它是【被驗中的】（中譯[蒙悅納的]）反義詞，保羅叮囑提摩太，【務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悅納，作無愧的工人】（提後 2：15 節），【棄絕】是指冶煉金屬時，把成色不足的渣滓，棄置一邊的意思（箴 25：4 節）。一件東西經過試驗顯出它的不合格，於是成了廢品。他愛哥林多人，就在這封信的末了，一連三次用這個詞（5/7 節），他就是巴不得他們能清楚知道他們自己不是[可棄絕的]，那就是說，【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5 節另譯），只要知道有基督耶穌在裡面，那就有了神在我們裡面工作的根基了。感謝神，我們有這一個不能毀壞的根基（參詩 11：3 節）。

使徒要哥林多人自己察驗，【有信心沒有】（【有信心】原文是【在信裡】），並要他們【自己試驗】，以自己為【分辨】，【察驗】的物件，是可以從【行為】（加 6：4 節），從【凡事】上（帖前 5：21 節）來進行的，這樣在光中的分辨，察驗，是叫人知道自己是被神悅納呢？還是被神棄絕，是叫人看見主耶穌基督在他裡面，這就不是陷入“自省”的，叫人困乏的泥淖中，而是叫人看見生命——主基督——在他們裡面的榮耀事實。叫人仰望耶穌。

哥林多人是不是可棄絕的呢？從第七章我們看見他們依照神（按神的聖潔，愛，旨意，性情）而傷痛，憂傷，表明他們在一切有問題的事上是被潔淨了的，保羅還著重提到他們的順服（這是一切造就的必須），以致保羅能在凡事上為他們放心。這就表明他們在真道上，在善行上，不是可棄絕的，他們是有耶穌基督在他們裡面的，從這個基本情況——主耶穌在他們裡面——出發，使徒就能為他們祈求，使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我們也為你們的完全（進行時式，一直在被成全的情況中）祈求]（9 節另譯），並對他們講那一段寶貴的【末了的話】。保羅在這段話語裡（13：5/12 節），所流露的靈是那麼與職事相稱，他總結了哥林多人的情況，而發出了他對他們最全面、最重要的期願。

### 祈求與勸勉

他求神，叫他們不作什麼惡事，而且更是在神面前行善（7 節）。在他的思想上，他看他們的品格比他自己的聲譽更為可貴，假若他們不是可棄絕的，那就不管人怎樣看待他，他全不介意。【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喜歡】（9 節）。而且我們也為此祈求神，叫你們得成完全，把一切有缺點的，有錯誤的，不恰當的統統糾正過來。這個（成全）是以建成基督的身體為標的，使聖徒【凡事長進，連與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 4：15/16 節）。

【還有末了的話】……。這一段話是適應哥林多人全部的光景和需要：——

（一）、【願兄弟們都喜樂，……】（11 節）。哥林多人能【都喜樂】麼？能，因為只要在基督裡就能喜樂（腓 3：1 節）保羅寫這封信不是叫他們憂愁（2：4 節），即或叫他們憂愁，也不過是暫時的（7：8 節）。他們為罪憂傷之後，神的愛撫慰他們，他們就喜樂了。保羅說，他留在地上的目的是叫人【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 1：25 節，林後 1：24 節）。保羅的服事是把人引導到看見【在基督裡】，【在信裡】，所以這不僅是當時情況下哥林多人的第一個需要，並且也是每個基督徒基本的需要。

（二）、【作完全人】（與本章 9 節同），這個完全不是指成熟到某種程度的完全。（如：太 5：48）腓 3：15 所指的。而是補滿的完全（太 4：21 節「補」網），恢復過來的完全（加 6：1 節，中譯「挽回」）。一件東西它的各部分都是作成功的了，即使垮了，只要把各部分重新聯接起來，就又成了一個完整的東西，感謝神，教會有這一個完全。這真是我們的安慰。因此，即使為過犯所勝了，也可以恢復，進入基督身體的交通和豐滿裡，即使如同哥林多那樣分門別類了，也可以【彼此相合】（林前 1：10 節，得成完全的意思），有身體合一的見證。神一直作工在我們身上，完全我們，使我們在他的計畫的完全上有分，在建立身體的恩典上有分。我們應當與使徒有同樣的祈求。

（三）、要受安慰，就是要接受神話語職事的供應，要從神的話中接受恩典，尤其是為基督受苦的肢體，更需要靠基督多得安慰（1：4、6 節），連犯罪而悔改的也當安慰他們（2：7 節）。

（四）、【要同心合意】，哥林多，腓立比兩卷書都講，到這件事，腓立比書講在基督裡，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哥林多書是講如何消除肉體的而有的分歧。今天教會要好好的有事奉，就當尋求這一個

心思上的相同。【要在同一的心思，同一的意念上】，【彼此相合】（林前 1：10 節，腓 2：2 節）。

（五）、【彼此和睦】，我們要追求和睦（來 12：14 節），也要實際和睦，把和平見諸行動，不但各人有生命平安，也要彼此之間有盟，話語上，心意上，行動上不損害和睦。哥林多人曾經彼此告狀，有的人虧負別人，也有紛爭，所以他們需要這一個恩典，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

感謝神借著他的僕人提出了這五個方面的需要，如果大家都如此的話，那末，結果就是【仁愛平安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了】。

在這些勉勵中，保羅要他們記起他們的過錯，又深切願望他們能得著益處，在他們中間，有不少應該糾正的，有不少令人沮喪的事，應加以克服的，糾正，紛爭應予以調解，彼此間的摩擦應予消除，當他請求他們正視這些情況，應盡他們的本分的時候，他能確證，【慈愛平安的神必常他們同在】（11 節）。慈愛和平安是神基本的屬性，在他有無窮盡的泉源，以致凡以平安仁愛為目標的，都能夠大膽地算神必幫助他們。

### 使徒的祝福

使徒寫完這封信，以簡短的禱告作結束：

【願主耶穌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相同，長與你們同在】（14 節）。

這裡有了三位一體的道理，基督（神子）、神和聖靈。這道理是根據歷史的事實——神在基督裡的啟示，根據教會借著聖靈所享有的神生命的經歷。禱詞的次序給我們認識到這道理的來源。使徒只有通過基督的恩典（8：9 節），才得以認識神是愛。這恩典啟示了神的愛，使我們確信神的愛，【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節）。耶穌說：【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節）。保羅所列的次序證實了主行走在地上時所宣告過的真理。

【聖靈的相通】列為最後，在這交通裡，主耶穌的恩典和神的慈愛成為基督徒現實的財富，也就是說，在聖靈裡共同分享主的一切恩惠和神豐盛的慈愛，共同分享聖靈各樣的恩賜。他意識到那愛的廣大無邊，長闊高深過於人所知道的。

愛是在子裡，他把愛啟示給我們

愛是在神裡，他是愛的永遠泉源

愛是在聖靈裡，借著他，愛活在人裡面

他意識到那愛和它的一切運行。他祝願這愛的各方面以及它的一切效能與他們眾人同在。